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32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美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项美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内容属于计划性事项，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该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需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消费税税收政策变动及退税不及时的风险。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有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博汇股份	指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汇化工品	指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骐信息	指	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恒帆	指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翔新材料	指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	指	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乌研究院	指	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文魁集团	指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各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各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油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度
上年同期、上年度	指	2021 年度
报告期末、本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博汇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博汇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INGBO BOHU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 236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20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 19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20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hpcc.com		
电子信箱	bohui@bhpc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丹红	唐敏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电话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传真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子信箱	bohui@bhpcc.com	bohui@bhpc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 1 号楼 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建栋、吕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丁筱云、马涛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2,965,214,884.79	1,458,112,813.17	1,714,378,741.44	72.96%	972,286,470.32	972,286,47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51,769,151.37	42,179,501.10	30,031,143.61	405.37%	57,792,763.87	57,792,76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41,370,166.39	41,354,643.86	29,206,286.37	384.04%	49,984,049.63	49,984,04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22,732,527.79	98,675,830.31	83,670,911.38	46.68%	-4,974,154.22	-4,974,154.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6	0.24	0.17	405.88%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5	0.24	0.17	400.00%	0.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5%	4.96%	3.56%	12.79%	9.06%	9.0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2,270,480,194.19	1,723,855,361.01	1,711,373,829.76	32.67%	1,471,437,870.32	1,471,437,87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01,901,345.62	866,326,663.61	854,178,306.12	17.29%	834,547,162.51	834,547,162.5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

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0,304,583.90	812,335,263.19	1,194,958,919.81	327,616,1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35,064.52	22,165,722.74	41,667,869.86	67,600,49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34,303.20	18,538,820.57	38,500,304.38	64,196,73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23,997.70	-22,752,061.47	98,790,983.57	134,017,603.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22.78	16,038.4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3,443,889.70	1,921,290.68	12,150,560.00	主要是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计划专项奖励资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投资市级项目补助

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28,508.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37,176.02	456,818.55	369,140.06	主要是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132.84	-1,423,393.00	-3,328,791.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8,645.12	145,897.48	1,382,193.98	
合计	10,398,984.98	824,857.24	7,808,714.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经济形势及行业情况

石油作为重要的能源之一，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防军工密切相关；石油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关联覆盖广，在工业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2022 年全球经济明显放缓，受国际地域政治冲突、通胀高企等复杂因素叠加影响，油气、炼油、化工三大板块分化加剧，国内市场消费不振，石化产业受到“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

在这极其不易的一年中，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克服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物流受阻等多重困难，仍取得了显著的经营业绩。

2、行业政策情况

为了推进石化行业的发展，我国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2022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2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2022 年 11 月，发改委、统计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在安全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方面，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22 年 8 月，三部委《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 年 10 月，能源局发布《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等。根据《指导意见》，“十四五”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将进一步加快。一是石化化工行业产品供给日益丰富、产量增速逐渐分化；二是产业发展模式正在从以规模扩张为主的产能建设转向以“精耕细作”为主的精细化、专用化、系列化细分市场拓展渗透；三是安全环保已成为业界坚守的从业生存底线和发展基本要求；四是资源能源环境和碳排放约束日益趋紧。我国将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

3、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燃料油深加工细分领域，致力于化工新材料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聚焦提质增效，延长产业链，实现“减油增化”。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多领域的特种芳烃系列产品，在此领域里已成为行业领先者。公司通过上下游延伸、专业化经营、滚动发展、绿色生态发展、共创共享的发展原则，围绕延伸上游原料供应渠道，扩大业务规模，树立国际口碑，拓展特种油下游应用，建设新材料研究平台，开拓绿色化工新材料领域为产业一体化发展思想，坚持两化融合纵深发展，搭建智能化管理架构系统，建立数字化未来工厂，打造数字驱动型企业。通过国际先进的加氢异构脱蜡工艺技术，结合安全管控和绿色生产举措，行业先进的物流一体化以及智能控制系统，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芳烃类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燃料油	向供应商直接采购	64.14%	否	5,176.41	4,592.06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为直接、迅速。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重芳烃	工业化应用	本公司技术人员	间歇式加工生产工艺、连续式生产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
环保芳烃油	工业化应用	本公司技术人员	荷兰壳牌加氢异构脱蜡工艺	引进吸收再创新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重芳烃、轻质燃料油、燃料油、沥青	40 万吨	95.79%	-	投入生产
环保芳烃油、燃料油等	40 万吨	51.97%	-	投入生产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芳烃、环保芳烃油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油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20078041158X6001P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排污许可证（滨海厂区）	9133020078041158X6002P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 S 安经（2022）0008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210247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WH 安许证字（2020）-B-2508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博汇化工品）	甬市 K 安经（2020）0121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镇排水 2021 字第 334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3-006-00127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9	2023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	-	-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公司位于国家一级化工园区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便利的港口交通和上下游企业聚集，使公司建立起从原料供应到产品输出的健全完整的产业链，通过运用一体化管理系统，打造全生产过程、全设备运行、物流一体化的数字工厂，实现全部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线上实时展示，实现了从企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和仓管等业务的一体化协同，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企业管理水平。公司采用定价结合询价方式销售产品，定价结合询价模式主要为，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供求状况、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考虑一定的利润空间后，预先设定预期价格，直接向下游有意向客户进行询价。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与客户进行沟通，结合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售价，达成销售订单和合同，实现最终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华东、华南、华北区域的完善的销售渠道，为国内客户提供及时的产品和服务。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专注化工细分领域，持续推进产业升级，打造特种油品一体化

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一直深耕于石油深加工领域，深知只有做“专”、做“精”才能使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才能在行业中保持领先的地位，实现长期稳定的盈利。历经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具备年产 40 万吨环保芳烃油和年产 40 万吨重芳烃的生产能力，随着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投建完成，公司环保芳烃油项目氢气供应得到稳定保障，预计产能利用率将逐渐提高，进而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公司根据向下游延伸发展战略布局，积极推进环保芳烃油升级项目，未来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科技创新、技术革新，构建绿色石化循环经济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采用国内首套荷兰皇家壳牌公司高压加氢异构脱蜡专利技术，结合现有重芳烃生产技术和经验，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优化工艺流程，实现原料全转化，真正实现绿色石化，是循环经济的典范。同时，公司长期开展与大学和高精尖科研单位技术合作，依托中乌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等石化、新材料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通过加强产学研合作、产业链合作等方式，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及成果，服务公司战略发展，高效率、高质量地助力精益制造。

（三）依托区位优势，打开采购营销新局面

公司位于长三角地区石化产业集群，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下游渠道，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在华东地区，贴近消费市场，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原材料进口渠道，通过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能够充分利用新加坡作为全球第三大石油产业链基地的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原料采购渠道，延伸产业链、扩张业务规模并进行开拓海外市场的布局。

（四）推进人才强企战略，打造高素质员工团队

公司秉承“人才战略化”的经营理念，立足于人才队伍建设，把人才资源作为公司核心资本来经营，深知在企业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中，专业技术人才是支撑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为适应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一方面，有针对

性地引进行业内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为企业人才队伍注入新鲜血液。另一方面，通过分层次、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加强对内部人才的培养，从而提升公司人才的整体素质，形成多层次的人才结构。同时，公司通过大力推行人力资源体系改革，借鉴先进管理方法和经验，优化组织机构，打造高效机制，有效激励员工，培育和吸引优秀人才，谋求科学发展，提高公司组织运作效率，发挥协同优势，使公司朝着人才化、科技化、专业化的方向迈进。

（五）利用良好的客户口碑，形成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十余年的石化行业深耕经验，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客户之间具有良好的信任基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技术与服务质量，获得了市场的认可。数量众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的应用新产品、提供新服务时更容易被市场接受。公司拥有完善的市场和营销渠道，公司将依托并充分完善现有营销渠道，进一步开发产品应用场景，拓展多元化应用市场，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新客户市场的介入，实现产品系列的升级，积极扩大业务范围，拓展市场领域。同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巩固客户资源优势，形成品牌效应。

（六）数字化转型，未来工厂锻造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 2022 年浙江省第一批未来工厂名单。公司以未来工厂为重要支撑，持续迭代升级，多层次、全链路、全方位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司深度应用 5G+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新兴产业技术，实现研发、生产、管理、供应链、服务等全业务流程的透明化管理和智慧化决策。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改革，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5 亿元，同比增长 7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 亿元，同比上涨 405.37%。公司总资产 22.70 亿元，同比增长 32.67%；实现每股收益 0.86 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原料采购渠道的拓宽，重芳烃生产装置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产品销量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带动业绩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进入平稳运行，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产销量大幅增长，本报告期实现盈利，增加毛利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轻烃综合利用装置于 2022 年 6 月底正式投产，该装置是将厂区环保芳烃油加氢装置的轻烃组分进行切割综合利用，并对装置副产的低分气、循环氢外排气等富含氢气的废气进行回收利用，从而产出氢气，为公司各加氢装置提供原料，保障公司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和产品性能品质的稳定性。环保芳烃油升级是以 40 万吨环保芳烃油产品为原料，装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延伸和完善产业链，生产食品级/化妆品级白油和轻质白油，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公司经济效益。未来，公司的产品将进一步升级，逐步扩大产能和产销规模，进而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965,214,884.79	100%	1,714,378,741.44	100%	72.96%
分行业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2,493,244,172.32	84.08%	1,660,703,137.61	96.87%	50.13%
精炼石油产品-贸易	331,573,514.10	11.18%	53,409,589.55	3.12%	520.81%
精炼石油产品-材料	139,952,348.73	4.72%	0.00	0.00%	
其他收入	444,849.64	0.02%	266,014.28	0.02%	67.23%
分产品					
重芳烃	916,690,666.56	30.91%	734,787,318.63	42.86%	24.76%
轻质燃料油	83,463,186.99	2.81%	44,829,590.50	2.61%	86.18%
燃料油	93,701,147.60	3.16%	128,914,464.79	7.52%	-27.32%
沥青	0.00	0.00%	82,055,502.44	4.79%	-100.00%
白油	1,392,012,142.36	46.94%	664,336,461.98	38.75%	109.53%
硫磺	6,754,068.26	0.23%	5,412,319.90	0.32%	24.79%
硫酸铵	622,960.55	0.02%	367,479.37	0.02%	69.52%
贸易销售	331,573,514.10	11.18%	53,409,589.55	3.12%	520.81%
材料销售	139,952,348.73	4.72%	0.00	0.00%	
其他	444,849.64	0.02%	266,014.28	0.02%	67.23%
分地区					
华北	300,938,177.59	10.15%	114,350,986.89	6.67%	163.17%
华东	2,158,125,084.64	72.78%	1,485,795,811.11	86.67%	45.25%
华南	498,453,143.80	16.81%	110,964,186.35	6.47%	349.20%
华中	7,698,478.76	0.26%	1,306,592.05	0.08%	489.20%
东北	0.00	0.00%	1,961,165.04	0.11%	-100.00%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2,965,214,884.79	100.00%	1,714,378,741.44	100.00%	72.9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2,493,244,172.32	2,190,183,998.32	12.16%	50.13%	43.88%	3.82%
精炼石油产品-贸易	331,573,514.10	313,755,609.17	5.37%	520.81%	489.69%	4.99%
分产品						
重芳烃	916,690,666.56	821,820,724.43	10.35%	24.76%	40.96%	-10.31%
白油	1,392,012,142.36	1,208,053,469.47	13.22%	109.53%	76.94%	15.99%
贸易商品销售	331,573,514.10	313,755,609.17	5.37%	520.81%	489.69%	4.99%
分地区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重芳烃	363,950.28 吨	233,769.61 吨	916,690,666.56	上半年价格呈上涨趋势，下半年价格呈下降趋势	根据原材料价格及市场需求变动
白油	202,327.06 吨	198,395.19 吨	1,392,012,142.36	1-11 月价格呈上涨趋势，12 月价格回落	根据原材料价格及市场需求变动

注：以上重芳烃销量 233,769.61 吨已经剔除了深加工使用量 137,944.77 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销售量	吨	612,431.63	408,323.98	49.99%
	生产量	吨	606,713.89	425,141.06	42.71%
	库存量	吨	17,703.99	23,421.76	-24.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原材料	1,830,850,870.50	83.59%	1,338,354,218.72	87.92%	36.80%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人工工资	15,209,068.33	0.69%	12,330,151.47	0.81%	23.35%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能源	174,466,659.51	7.97%	96,510,074.46	6.34%	80.78%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其他	169,657,399.98	7.75%	75,046,477.46	4.93%	126.07%

说明

本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较大，成本结构与上期类似。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年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经董事长审批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新加坡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62,527,797.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9.0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82,787,688.24	9.54%
2	第二名	169,150,756.65	5.70%
3	第三名	159,868,503.33	5.39%
4	第四名	137,779,094.68	4.65%
5	第五名	112,941,754.62	3.81%
合计	--	862,527,797.52	29.0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15,550,117.7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9.9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28,888,967.43	19.11%
2	第二名	342,406,001.06	10.40%
3	第三名	311,878,352.93	9.48%
4	第四名	175,255,711.00	5.33%
5	第五名	157,121,085.37	4.77%
合计	--	1,615,550,117.79	49.9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478,629.21	2,899,707.25	54.45%	随着销售经营规模的扩大，营销活动增加带来销售费用增长
管理费用	43,572,020.73	29,864,680.47	45.90%	公司扩大经营，员工人数及工资福利增加
财务费用	46,595,028.00	24,791,915.77	87.94%	融资规模提升相应利息支付增加
研发费用	75,284,073.12	30,758,518.60	144.76%	加大新产品及新工艺研发力度，增加研发费用投入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种高效节能型胺液泵的研发	现代石化行业大型炼化厂中高压加氢技术为充分利用原料提供了良好的途径，高压胺液泵是加氢装置脱硫溶剂循环过程中的关键设备，公司致力于使该设备更加稳定高效，且节能降耗。	完成	解决该设备能耗损失较大的问题，提高其机组效率和使用寿命。	节能降耗，实现经济效益增加
废氢提纯循环利用系统的研发	随着“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与世界能源的短缺，公司致力于利用变压吸附工艺，实现加氢干气 100%回收利用，构建循环经济。	完成	脱除原料气中除氢气以外的全部杂质，以高回收率获得高纯度的氢气产品，进行再利用。	降低能源损失，提高公司产品性质和附加值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2	50	24.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12%	14.84%	2.2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7	18	50.00%
硕士	1	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3	21	9.52%
30~40 岁	29	17	70.5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75,284,073.12	30,758,518.60	34,107,364.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4%	1.79%	3.5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高精尖人才引进力度，结合内部培养的方式，进一步扩大研发人员团队，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7,639,089.11	2,126,076,019.45	10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4,906,561.32	2,042,405,108.07	10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32,527.79	83,670,911.38	4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76,378.78	153,515,225.63	-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64,748.75	316,742,964.61	3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88,369.97	-163,227,738.98	7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090,157.56	732,322,651.39	14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975,669.73	624,391,932.66	13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14,487.83	107,930,718.73	19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23,608.58	28,379,666.36	391.9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约 0.39 亿，同比增长 46.68%，主要原因为销售增长较大，经营利润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幅度较大。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期增加约 1.24 亿，同比增长 76.19%，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及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了理财，期末未全额赎回。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约 2.07 亿，同比增长 191.96%，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收到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111,435.38	4.40%	衍生金额资产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95,488.59	3.15%	外汇贷款远期锁汇及理财公允价值变动	否
营业外收入	786,572.64	0.49%	政府补助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697,406.36	0.43%	公益性捐赠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2,451,297.08	10.24%	93,232,221.07	5.45%	4.79%	本期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报告期末未全部使用

应收账款	1,140,224.19	0.05%	616,792.25	0.04%	0.01%	
存货	392,560,502.94	17.29%	213,359,538.72	12.47%	4.82%	公司扩大经营，增加原料备货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165,869.52	0.45%	9,790,118.92	0.57%	-0.12%	
固定资产	861,079,260.37	37.92%	781,183,612.20	45.65%	-7.73%	
在建工程	25,789,494.81	1.14%	40,113,651.52	2.34%	-1.20%	
使用权资产	57,613,132.42	2.54%	50,232,584.35	2.94%	-0.40%	
短期借款	599,994,190.21	26.43%	470,314,202.29	27.48%	-1.05%	
合同负债	35,967,179.38	1.58%	38,239,598.94	2.23%	-0.65%	
长期借款	18,844,714.08	0.83%	96,438,868.10	5.64%	-4.81%	
租赁负债	46,700,230.36	2.06%	44,166,512.40	2.58%	-0.5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95,488.59			280,000,000.00	130,000,000.00		205,095,488.59
上述合计	50,000,000.00	5,095,488.59			280,000,000.00	130,000,000.00		205,095,488.5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451,01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62,867,382.1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9,431,374.77	抵押借款
合计	161,749,766.95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00.00	16,800,000.00
期货保证金	1,010.00	1,010.00
保函保证金	4,450,000.00	3,054,532.57
合计	19,451,010.00	19,855,542.5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5,000,000.00 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010.00 元为公司向期货机构申请办理期货业务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4,450,000.00 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保函业务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8,452,189.79	244,324,066.01	67.1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	自建	是	化工	51,186,769.30	91,125,996.04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18.87%	注	-	-	2022年7月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正式投产的公告》（公告

综合利用项目												编号：2022-047)
合计	--	--	--	51,186,769.30	91,125,996.04	--	--	-	-	--	--	--

注：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具体包括 10 万吨/年芳烃油产品深加工生产食品级/化妆品级白油装置、8 万吨/年轻质白油补充精制装置及 12,000 标立方/小时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建设期 2 年，预计每年形成销售收入 71,772 万元，净利润 8,800 万元（氢气均为自用，不对外销售，销售收入部分不含氢气）；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7.29 年（含建设期）。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已于 2022 年 6 月底正式投入生产，芳烃油产品深加工生产食品级/化妆品级白油装置以及轻质白油补充精制装置尚未开始建设。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购汇	0	326.55	0	82,602.99	73,987.78	8,615.21	8.60%
合计	0	326.55	0	82,602.99	73,987.78	8,615.21	8.6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确立公允价值损益，与上一期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取得收益为 326.55 万元人民币。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通过汇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因汇率价格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负面影响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	报告期远期购汇衍生品持仓风险可能存在因汇率大幅波动造成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依托实际业务需求，						

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强化衍生交易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并通过完善制度、加强内部风险防控管理，把控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各项风险等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允价值的期末计算方式为银行在 12 月 31 日提供了远期锁汇的价值重估金额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公司生产经营过程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中使用外币结算产生的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

					的募 集资 金总 额	集资 金总 额				资金 金额
2022 年	向不 特定 对象 发行 可转 换公 司债 券	38,953.03	5,818.41	5,818.41	0	0	0.00%	33,219.96	用于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 20,000 万元，补 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剩余资金 存放于募集资金 账户中	0
合计	--	38,953.03	5,818.41	5,818.41	0	0	0.00%	33,219.9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97,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97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469,669.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530,330.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46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8,953.03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85.34 万元，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818.4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3,219.96 万元（含净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其余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否	38,953.03	38,953.03	5,818.41	5,818.41	14.9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	--	38,953.03	38,953.03	5,818.41	5,818.41	--	--			--	--

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0	0	0	0.0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953.03	38,953.03	5,818.41	5,818.41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具体包括 10 万吨/年芳烃油产品深加工生产食品级/化妆品级白油装置、8 万吨/年轻质白油补充精制装置及 12,000 标立方/小时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建设期 2 年，预计每年形成销售收入 71,772 万元，净利润 8,800 万元（氢气均为自用，不对外销售，销售收入部分不含氢气）；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7.29 年（含建设期）。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已于 2022 年 6 月底正式投入生产，芳烃油产品深加工生产食品级/化妆品级白油装置以及轻质白油补充精制装置尚未开始建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0,614,156.95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7,547.19 元，合计金额人民币 52,621,704.14 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	<p>适用</p> <p>公司 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p>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8,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理财产品尚有 20,000 万元未赎回。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8,000.00 万元。其余剩余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100	156.55	33.85	307.55	-14.51	-16.01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芳烃、润滑油等石油制品的批发、零售	3000	21,072.41	5,277.96	155,958.54	3,142.46	2,343.26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石油制品等销售、货物进出口	1000	1,065.16	912.55	29,060.25	-143.02	-93.02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学产品、石油制品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5000	35,129.69	4,485.35	9,307.07	-686.02	-514.65
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石油炼化、石油化工产品批发	50 万新加坡元	258.06	255.33	0.00	-4.62	-4.6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 1818 号 1 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律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 21 层 1-26 内 2112、2113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玉军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共仓储 B 区 1 号仓库办公楼 106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晓巍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 2366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律

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注册地址：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328147)

注册资本：50 万新加坡元

经营范围：石油炼化；石油化工产品批发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总体发展战略

2021-2025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实施之年，高质量发展，补产业链短板和扩大改革开发是这一期间发展的主旋律。根据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宁波石化产业将建成全国最大的绿色石化基地，根据宁波市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宁波将深入实施“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聚焦、发展绿色石化等支柱产业。

公司将紧紧围绕燃料油深加工，以开拓绿色化工新材料领域为战略方向，专注于新材料及特种油品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不断延伸产品产业链，扩大产能及经营规模，以高质量、精细化、差异化发展方向，缔造绿色化工新材料的领军者，实现一流的安全环保绿色化工企业典范，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二）经营发展规划

1、提升产能利用率，扩大企业经济效益

公司近两年将紧扣“扩能、增量、提质”目标，加强供应体系建设，巩固进口和国内原材料采购渠道，在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前提下，不断提高原材料采购性价比，提升 4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和 40 万吨/年重芳烃生产装置的产能利用率，扩大规模效益。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环保芳烃油升级项目，进一步延长产品产业链，拓宽重芳烃及环保芳烃油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在 2025 年达成“百万吨级产能、百亿级产值、百亿级市值的“三个百”战略目标。

2、加快一体化产业布局，开拓绿色化工新材料领域

公司将专注燃料油深加工细分领域，开拓绿色化工新材料领域。以坚持特色化、差异化、精细化为发展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持续推进产业链延伸，产品结构优化，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拓宽多元化应用市场。公司将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整合资源，减油增化，在产业一体化布局及结构转型升级过程中，抓住发展机遇，依托宁波及长三角地区新材料技术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强化“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强核心研发团队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多层次、高规格研发队伍，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成果转化，通过与中乌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等石化、新材料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的合作研究，高效率、高质量地助力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升级、技术发展、技术攻坚，实现产品市场化应用，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实现高水平、高质量、高标准发展。

3、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深入推进人才强企战略

培养和造就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源泉。公司将全面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大胆尝试新型培训方式，紧紧围绕企业发展的需求，抓好对员工的培养和培训工作，致力于增强员工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履职到位，多渠道助力员工个人发展与成长提升，稳步实现人才和公司的长期共赢发展。同时持续建设优秀企业文化，通过企业的人文关怀提高员工幸福指数，并加强宣传教育使企业文化渗透，树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

二、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均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为直接、快速，公司的定价模式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供求状况、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考虑一定的利润空间后，预先设定预期价格，直接向下游有意向客户进行询价，询价变动范围相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金额较小。受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原材料和产品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未能如预期向下游产品快速传导，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通过产品及技术研发、生产技改、多元化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和渠道的供应链管理等合理化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消费税税收政策变动及退税不及时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属于将外购的含税燃料油用于生产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根据国家的消费税税收政策，公司可按燃料油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从消费税政策演变过程来看，该项政策能够持续执行，变动可能性较小，公司也持续符合消费税退还的各项条件。如果未来国家不再延续上述退税政策，或者调整退税标准和退税条件，变更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对产品价格影响将往下游企业传递，对与公司类似生产芳烃、重芳烃企业产生同等影响，但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消费税退税不及时或退税周期进一步延长，应退未退消费税所占公司资金短期内将进一步增加，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净利润、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均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的消费税政策变化，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消费税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2月22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了解。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1
2022年02月23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了解。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1
2022年05月12日	全景网	其他	其他	网上投资者	2021年度业绩及公司经营情况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2
2022年07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可转债及募投项目的了解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3
2022年09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04
2022 年 09 月 07 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04
2022 年 09 月 2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基本情况、经营 状况及未来发展方向 的了解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05
2022 年 09 月 23 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基本情况、经营 状况及未来发展方向 的了解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05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基本情况、股份 回购方案及未来发展 方向的了解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06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基本情况、股份 回购方案及未来发展 方向的了解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06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第三季度业绩情 况的交流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07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第三季度业绩情 况的交流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07
2022 年 11 月 0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未来规划布局的交流 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08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交 流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09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交 流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09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交 流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09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交 流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10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交 流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1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交 流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1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 未来规划的交流与沟 通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11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 未来规划的交流与沟 通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11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 未来规划的交流与沟 通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11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 未来规划的交流与沟 通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2-012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	《投资者关系

					未来规划的交流与沟通	《活动记录表》 2022-012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的交流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013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的交流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013
2022 年 12 月 02 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的交流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013
2022 年 12 月 07 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情况的交流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014
2022 年 12 月 08 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情况的交流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014
2022 年 12 月 09 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情况的交流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014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线上	其他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可转债项目情况的交流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0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各位董事均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地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运行情况良好，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和销售系统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定了《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和方式等，以保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芳烃油、重芳烃、轻质燃料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和场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和专利，能够独立地进行产品开发。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安全环保部、生产部、研发部、技质部、设备部、营销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公司的市场营销、采购、研发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组织机构独立。

5.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37%	2022 年 01 月 27 日	2022 年 0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年度股东大会	57.67%	2022 年 05 月 17 日	2022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53%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31%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	任期终止	期初持股	本期增持	本期减持	其他增减	期末持股	股份增减
----	----	------	----	----	------	------	------	------	------	------	------	------

					日期	日期	数 (股)	股份 数量 (股)	股份 数量 (股)	变动 (股)	数 (股)	变动的 原因
金碧华	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14年02月27日	2026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律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4年02月27日	2026年01月17日	1,637,220	0	0	491,166	2,128,386	资本公积金转增
尤丹红	董事、 副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6	2014年02月27日	2026年01月17日	1,810,320	0	557,315	543,096	1,796,101	资本公积金转增及个人以集中竞价卖出
项美娇	董事、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7	2017年11月06日	2026年01月17日	845,280	0	0	253,584	1,098,864	资本公积金转增
李长春	独立董事	现任 (注)	男	53	2017年10月16日	2023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马云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15年12月30日	2022年01月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章燕庆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8	2016年04月07日	2022年01月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董向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22年01月27日	2026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徐如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22年01月27日	2026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何家坤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8年05月07日	2026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严世明	职工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9年12月12日	2026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世晴	副 总 经 理	现任	男	51	2017年09月29日	2026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成元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2	2021年04月23日	2026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余江飞	监事会主席	现任(注)	女	46	2014年02月27日	2023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4,292,820	0	557,315	1,287,846	5,023,351	--

注：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长春先生于本次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余江飞女士于公司本次监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余江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2年1月，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马云星先生、章燕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董向阳先生、徐如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已于2022年1月27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马云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1月27日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已满6年
章燕庆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1月27日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已满6年
董向阳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1月27日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举董向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徐如良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1月27日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举徐如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金碧华，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浙江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并先后担任镇海区第7届政协委员，镇海区第13、14、15、16届人大代表。1984年至1991年，担任宁波市镇海临一五金冲件厂厂长，1991年至1993年担任宁波市镇海临江制笔零件厂厂长，1993年至1996年担任宁波市镇海圆珠笔厂厂长，1997年至今一直就职于文魁集团，曾担任文魁集团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文魁智能执行董事，现任文魁集团、文魁进出口、创忆文具执行董事，恒通液压董事长。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王律，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至2006年任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具有多年的石油炼化方面的经验，参与开发生产的1#-AH-70高等级道路沥青产品质量达到埃索公司同类产品水平；参与开发生产的上海F1赛道专用SBS改性沥青，获得国际汽联的使用认可证书，获得中石化科技进步一等奖。2006年至2010年任上海石化沥青有限公司厂长，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2010年起任职于博汇，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律先生在改性沥青、重芳烃研发等方面有较高的造诣，现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运营工作。

3、尤丹红，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宁波一休责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主要负责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2002年至2006年任宁波志岳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的财务、税收等方面的管理。2006年至2007年任宁波海兴恒力达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3年任文魁集团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和协调集团内的整体财务管理，参与日常经营管理，负责和完善公司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2014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8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项美娇，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宁波京联毛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宝威塑料包装（宁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宁波骏联时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董向阳，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学位。历任华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欧文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宁波荣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徐如良，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学位。历任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炼油厂设备厂长；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处长；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如今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李长春，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4年9月在信息产业部55所任技术员，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学习，获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南方证券南京投行部任高级经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在西南证券深圳投行部任高级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在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2年12月至2004年4月在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至2008年11月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至今任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宁波冶金勘察勘察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宁波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2017年10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余江飞，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5年任宁波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副部长。2005年至2006年任得力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宁波杰友升电气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文魁集团总经办主任，2014年2月至2016年先后兼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6年开始在公司任职，2014年2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

9、严世明，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至2012年创业，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文魁集团行政专员；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创业，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文魁集团行政专员，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0、何家坤，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担任山东潍坊弘润石化助剂有限公司研发员，负责重芳烃、改性沥青等研发，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博汇有限工艺主管，负责工艺流程管理和产品的研发改进，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浙江联顺筑养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质部副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何家坤先生在改性沥青、重芳烃、燃料油的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现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目前参与两项发明专利有“重油短程蒸馏（分子蒸馏）连续生产工艺”、“天然沥青脱灰加工工艺”；参与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有“一种混合芳烃的燃烧装置”、“一种油浆的催化提炼装置”、“燃料油的蒸汽加热装置”、“一种油品的输送管道及输送系统”、“重芳烃调和装置”等。

11、李世晴，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宁波市鄞州商业石油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宁波大榭开发区宇驰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浙江建远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陈成元，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机车车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89年任西南交通大学助教。1989年至1995年任西南交通大学讲师。1995年至1996年任西南交通大学副教授。1996年至2000年任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现场经理兼维护维修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技术运营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拜耳集团拜耳无锡皮革鞣剂项目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拜耳集团朗盛 Oviedo 水合肼项目项目经理。2006年至2011年3月任拜耳集团拜耳技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BTES）总监。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金鹰集团百达建设中国区总裁。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任金光集团全球项目扩建部中国区总监。2018年至2021年3月任公司环保芳烃油项目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金碧华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997年01月15日	-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金碧华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02月05日	-	否
金碧华	宁波市创忆文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25日	-	否
金碧华	宁波文魁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2年12月25日	-	否
金碧华	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03月20日	-	否
尤丹红	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3月20日	-	否
余江飞	宁波逢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15日	-	否
余江飞	宁波汉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3月04日	-	否
余江飞	宁海县城关逢春广告装饰设计事务所（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	2003年09月29日	-	否

董向阳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05月01日	-	是
徐如良	宁波如今科技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2021年11月10日	-	是
李长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19日	-	是
李长春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9月01日	-	否
李长春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01日	-	否
李长春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01日	2022年06月09日	否
李长春	宁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01日	-	否
李长春	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2015年10月01日	-	否
李长春	南非安兰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01日	-	否
李长春	上海安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1月01日	-	否
李长春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秘书长	2017年09月01日	2022年09月06日	否
李长春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监事	2022年09月06日	-	否
李长春	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01日	2022年06月07日	否
李长春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01日	-	否
在其他 单位任 职情况 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同时还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单独向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监事的公司其他员工按照具体职务领取基础薪资、绩效奖金、年终奖金等。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金碧华	董事长	男	58	现任	97.58	否
王律	董事、总经理	男	58	现任	80.27	否
尤丹红	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 书	女	46	现任	80.39	否
项美娇	董事、财务总 监	女	47	现任	53.73	否
李长春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10	否
董向阳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0	否
徐如良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10	否
李世晴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65.79	否
陈成元	副总经理	男	62	现任	258.55	否
余江飞	监事会主席	女	46	现任	62.68	否

何家坤	监事	男	41	现任	38.49	否
严世明	监事	男	43	现任	26.11	否
马云星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0.83	否
章燕庆	独立董事	男	68	离任	2.5	否
合计	--	--	--	--	796.92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01月11日	2022年0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0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04月25日	2022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08月11日	2022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08月29日	2022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6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09月16日	2022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7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09月29日	2022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7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8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10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金碧华	8	7	1	0	0	否	4
王律	8	8	0	0	0	否	4
尤丹红	8	8	0	0	0	否	4
项美娇	8	8	0	0	0	否	4
李长春	8	3	5	0	0	否	4
马云星	1	1	0	0	0	否	0
章燕庆	1	1	0	0	0	否	0
董向阳	7	3	4	0	0	否	4
徐如良	7	7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金碧华、李长春、王律	4	2022年04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就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可能面临的挑战做了深入分析，为公司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提出了宝贵意见，并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2022年08月10日	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就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可能面临的挑战做了深入分析，为公司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提出了宝贵意见，并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2022年08月26日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就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可能面临的挑战做了深入分析，为公司制定中	不适用	无

					期战略规划提出了宝贵意见，并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就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可能面临的挑战做了深入分析，为公司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提出了宝贵意见，并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碧华、董向阳、徐如良	1	2022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及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提名委员会	金碧华、董向阳、徐如良	3	2022 年 01 月 10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2022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提名唐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审计委员会	金碧华、董向阳、徐如良	6	2022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	不适用	无

				案》	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 工作，一致通过所有 议案。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相关法律法 规，勤勉尽责地开展 工作，一致通过所有 议案。	不适用	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案》《关于对新加坡全 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2022 年三季度内 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相关法律法 规，勤勉尽责地开展 工作，一致通过所有 议案。	不适用	无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相关法律法 规，勤勉尽责地开展 工作，一致通过所有 议案。	不适用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8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8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1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59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64
采购人员	23
合计	38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
本科	103
专科	166
专科以下	106
合计	381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在员工薪酬制定上遵循确保整体薪酬水平与市场相当规模企业比较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以及“责任决定待遇、贡献决定报酬”的原则。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福利、绩效考核奖励、年终奖金四部分组成。此外，公司针对不同职级、不同职能执行不同类型的员工薪酬结构，其中总经理级、部门经理级、部门助理级实行年薪制，主管级、普通科员级、车间管理级实行月薪制，一线操作员工实行计时制。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按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已实施的职位管理制度，搭建保障培训和人才发展的体系，根据员工层级设置梯队培养计划，建立起清晰的员工培训发展通道。公司开展各项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活动，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特殊作业人员组织针对性的培训和考核，针对石化行业的特点，组织对于员工的行业经验培训，普及行业领先的新工艺、新技术，确保一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新产品的生产；组织对于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中高层管理人员能够灵活应对复杂的生产经营情况，起到积极管理的作用。同时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生产系统部门，根据员工的特点和岗位需要，制定了全方位的员工年度培训规划，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创新能力。并采用内外部讲师授课、一对一师徒帮带、对标游学等多种落地形式和评估方法，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规定，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16,000.00 元。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40,560,000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75,760,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	是

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74,329,95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0,919,594.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10,771,387.4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1,690,981.4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基于公司持续的经营发展战略，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以截至 3 月 31 日总股本 174,329,950 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0,919,59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771,387.49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因此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共计 31,690,981.49 元。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 3 月 31 日总股本 174,329,950 股测算，预计转增股本 69,731,980 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架构及规范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各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2、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安全环保部、生产部、研发部、技质部、设备部、营销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作，确保了公司能够按照制定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有序运行。

3、发展战略

公司对行业整体发展具有较为深刻的认知，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及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状况的发展战略，并根据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编制全面预算，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保证公司运营管理模式的专业、高效和可持续，促进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人力资源方面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依托科学的考核、培养、选拔和激励制度打造可持续发展人才的环境。管理层明确部门及职工职责，使管理更加标准化、精细化；同时公司陆续引进中高级管理人才，公司逐步拥有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结构合理、具有高度凝聚力的人才队伍。通过不断地人力资源吸收整合，将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企业文化

公司持续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精神、企业使命、企业愿景、公司宗旨、经营理念、企业行为准则和员工行为准则通过内部网络平台加强宣传贯彻，并充分应用到工作实践中，使员工了解企业文化的表现和内涵，秉承尊重、诚信、团队、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加强内部文化建设，自觉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做到知行合一，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发展氛围。

（二）风险评估

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可能出现的监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新员工的加入、新信息系统的使用或对原系统进行升级，业务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会计准则等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三）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确保控制目标实现，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授权审批制度，对不同的经营事项采取不同的决策程序及相应授权，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公司日常经营的各项业务均采用逐级审批制度，并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实际情况，适时对各级审批权限进行调整，确保公司在实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高效运营；对非经常性业务，如对外投资、担保等重大事项，按不同的交易金额由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适合公司的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设置了合理的财务核算岗位，并配备了相应财务人员，保证财务核算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进行。

3、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财产的购置、记录、保存、使用、处置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完整。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核、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5、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运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机构，并对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控制担保风险。

2022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6、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使对外投资能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关于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对投资的决策程序、相关部门权责划分以及对被投资标的的后续管理均作了规定，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安全、合理、合法。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职责分工、信息传递、登记、存档、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上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违规事项。

（四）信息与沟通

1、内部的信息沟通

为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制度明确了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责任，要求各义务人严格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的规范、透明运作。同时公司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如 EAS 系统、OA 系统，实现了公司内部交流的网络化和信息化，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和沟通更迅速、顺畅，并通过各种例会、部门会议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2、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十分重视对外信息沟通渠道的建设，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规定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公司通过投资者现场/线上调研、互动易平台问题回复、电话沟通交流、微信公众号、舆情管控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五）内部监督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及一名董事组成，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内审部，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财务收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并根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 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重大缺陷</p> <p>(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p> <p>(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非正常重大变化；</p> <p>(4) 媒体频现恶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6)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p> <p>(8)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2、重要缺陷</p> <p>(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决策失误；</p> <p>(2)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p> <p>(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影响较大；</p> <p>(6) 造成较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p> <p>(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8) 其他对公司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3、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p> <p>潜在净利润错报≥净利润的 10%且错报≥500 万元；潜在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5%且错报≥5,000 万元</p>	<p>1、重大缺陷</p> <p>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10%且≥500 万元；</p> <p>2、重要缺陷</p>

	2、重要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3、一般缺陷 潜在净利润错报<净利润的 5%或错报<200 万元；潜在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1%或错报<2,000 万元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3、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5%或<2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等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6年2月取得《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混合芳烃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许（2016）28号）

2016年10月取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16）139号）

2022年1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22）4号）

2022年10月取得《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油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2）126号）

2020年9月16日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兴路厂区延续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078041158X6001P)（有效期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22年5月7日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厂区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078041158X6002P）（有效期2022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博汇股份（泰兴路厂区）	废水	COD	间歇	1	废水总排口	79.5mg/L	1000mg/L（工业污水处理厂协议指标）	0.52t/a	7.07t/a	无
博汇股份（泰兴路厂区）	废水	氨氮	间歇	1	废水总排口	0.94mg/L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0.044t/a	0.955t/a	无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 / 887-2013)			
博汇股份 (泰兴路厂区)	废水	总氮	间歇	1	废水总排口	22.5mg/L	80mg/L (工业污水处理厂协议指标)	0.053t/a	4.78t/a	无
博汇股份 (泰兴路厂区)	废气	SO ₂	连续	1	工艺加热炉排口	1.17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067t/a	1.93t/a	无
博汇股份 (泰兴路厂区)	废气	NO _x	连续	1	工艺加热炉排口	6.01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34t/a	2.02t/a	无
博汇股份 (泰兴路厂区)	废气	VOCS	连续	2	工艺加热炉排口	3.13mg/m ³ ;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187t/a	4.23t/a	无
博汇股份 (泰兴路厂区)	废气	VOCS	连续		油气回收排口	0.017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187t/a	4.23t/a	无
博汇股份 (滨海路厂区)	废水	COD	间歇	1	废水总排口	29.56mg/m ³	1000mg/L (工业污水处理厂协议指标)	2.3t/a	7.07t/a	无
博汇股份 (滨海路厂区)	废水	氨氮	间歇	1	废水总排口	2.16mg/m ³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 / 887-2013)	0.17t/a	0.955t/a	无
博汇股	废水	总氮	间歇	1	废水总	4.98mg/	80mg/L	0.347t	4.78t/a	无

份（滨海路厂区）					排口	L	（工业污水处理厂协议指标）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SO ₂	连续	3	工艺加热炉排口	3.9mg/m ³ ;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7038t	5.146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SO ₂	连续		脱硫塔排口	0.54mg/m ³ ;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7038t	5.146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SO ₂	连续		转化炉烟气排口	3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7038t	5.146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NO _x	连续	3	工艺加热炉排口	40.02mg/m ³ ;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7.103t	23.732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NO _x	连续		脱硫塔排口	20.66mg/m ³ ;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7.103t	23.732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NO _x	连续		转化炉烟气排口	19.33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7.103t	23.732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烟尘	连续	3	工艺加热炉排口；	7.3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2.063t	4.292 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	废气	烟尘	连续		脱硫塔排口；	8.66mg/m ³ ;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	2.063t	4.292 t/a	无

区)							排放标准 GB3157 0-2015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烟尘	连续		转化炉 烟气排 放口	10mg/m ³	石油炼 制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 0-2015	2.063t	4.292 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VOCS	连续	3	脱硫塔 排放口	8.42mg/ m ³ ;	石油炼 制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 0-2015	0.7811t	32.974t/ 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VOCS	连续		油气回 收排放 口	62.47mg /m ³ ;	石油炼 制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 0-2015	0.7811t	32.974t/ 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VOCS	连续		转化炉 烟气排 放口	0.38mg/ m ³	石油炼 制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 0-2015	0.7811t	32.974t/ 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兴路厂区

废气：加热炉烟气排口设有低氮燃烧器和 SCR 脱硝设施；油气回收 VOCS 排口建有油气回收设施，包括冷凝法和活性炭吸附；按规定每年进行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废水：建有污水处理预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华清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固废：分别建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路厂区：

废气：建有油气处理装置，处理收集的储运系统油气；加热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加热炉烟气；转化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转化炉烟气；建有硫磺回收装置尾气处理设施，采用氨法脱硫处理硫磺回收装置尾气；建有污水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处理污水生化系统废气；按规定每年进行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废水：建有污水处理生化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波华清环保有限公司管网。

固废：分别建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区、二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6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重新备案，备案号：330211-2022-032-M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及地方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部分监测因子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联网在线监测，并委托运维单位运维，其他因子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日常自行监测。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根据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要求，从污水排污费、危废处置费、一般工业固废、固废包装材料费、环境保护税、LDAR 第三方监测费、第三方自行监测费、环保三同时（环评编制、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变更费用、吸油棉等环境应急物资采购费、环保标志标牌采购费，排污权出让费（总量费）、在线设备运维费用等各个方面全方位投入环保治理和运营、环保管家服务费，共计投入相关环保费用约 350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2022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险赔偿限额 200 万元；

2022 年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局）发布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依据该文件，本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为 A。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要承担起对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以实现企业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社会责任包括股东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等。公司在稳健经营、努力创造利润的同时，努力平衡经济、环境和社会三者的关系，在不断发展的同时，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不断对社会做贡献，充分体现企业的社会价值，提升企业的形象和认知度，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同时，公司亦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实现投资回报。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尊重和保障员工权益，重视员工的培养与发展，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同时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为员工提供多种基本福利保障，同时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开展各项通用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能力培训以及企业文化培训，积极提升员工个人综合素质，为员工提供创造个人发展价值的平台。同时，积极开展各项文体和团建活动，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采购实际工作的需要，建有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的每一环节；同时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在企业采购中所具有的参与权、知情权等权益。公司与很多客户建立了长期、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提供优质持续的服务模式，提高客户满意度，切实履行了对客户和消费者的社会责任。营销人员通过对新老客户的走访、收集客户满意度调查信息等，及时制定和改进营销政策，增强客户的信任度，构建了沟通协调、互利共赢的合作平台。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以“创造绿色石化新空间”为使命，秉承安全、环保、高效的理念，走对生态环境友好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公司通过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获得绿色制造国家级殊荣——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公司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化、国际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要求和环保要求，建立健全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和环保安全管理网络，成立了安全环保部，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手册》等一系列制度，贯彻落实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控制和排放，并使各项工作、各个环节和流程均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同时加强体系运行检查，对厂区环境控制、环境目标等进行监督。公司将绿色设计理念和要求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以节能减排为动力，以技术创新为手段，推行环境友好的工作方式，真正成为行业绿色循环经济的典范。

（五）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长期致力于公益事业，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密切关注弱势群体和社会急需，极尽所能开展公益活动，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多次助力贵州普安、义龙及陕西贫困县边远农村扶贫工作，出资 100 万元与镇海区慈善总会合作成立“博汇股份精神残疾康复慈善帮扶基金”，为广大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捐款 300 万元，定向用于浙江省内的医疗设备、医护用品采购及一线医务人员、救援人员、患者的防护与救治。另外，还每年组织慰问敬老院、福利院；常年结对困难大学生；帮助修建村道、修建学校；长期坚持镇海区慈善总会“慈善一日捐”活动等，并设立 200 万元“博汇股份慈善基金”，用于助学、赈灾、扶贫帮困及其他公益事业。董事长金碧华荣获镇海区“慈善之星”和宁波市“慈善之星”荣誉称号，公司被各级慈善总会授予慈善爱心奖、捐资助学爱心奖等称号。产品向善、科技向善、企业向善，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环境下，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应结合企业社会责任，改善并推动社会问题的解决，促进社会和谐。今后，公司将继续以“弘扬慈善精神，做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宗旨为指引，继续以实际行动支持慈善事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公司始终把安全放在生产的首要位置，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管理方针。公司先后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管理规定》《罐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安全行为规范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手册》等工作制度，从流程制度上对于安全生产进行了规定。公司将安全生产的责任明确至人，规定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他领导、职

能部门和员工在各自和部门工作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负责。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门，其安全职责主要是负责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发放员工劳动保护用品和防暑降温饮料、药品；修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安全检查，纠正违章作业，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对安全隐患制定防范措施，检查监督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负责各类事故汇总、统计工作，协助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对公司的安全监督活动等。公司按照相关规范有效执行各项安全措施，对用火、用电、高处作业和施工进行严格审批，按照安全规范设置了消防器材，并建设了防火堤，同时安排人员对生产区、罐区各关键部位进行巡回检查，做好防火、防爆、防洪、防垮塌等工作。同时公司重视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对职工进行定期安全教育和培训，新入司员工进行厂级安全教育。公司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活动，制定班组活动计划，定期进行各项安全应急演练。对于特殊作业人员，组织针对性的培训、考核工作。同时，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例会，要求公司高管、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参会。例会要求组织学习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分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研究提出具体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为贯彻落实“属地管理、直线责任、有感领导、全员参与、风险可控、持续改进”的基本管理原则，落实新版《安全生产法》“三管三必须”的核心要义，激励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预防和减少 HSE 事故（事件）的发生，公司制定了《HSE 激励管理制度》，对安环重点岗位管理人员、生产系统、一线员工实行季度 HSE 激励考核。本年度，公司进行了全面的战略性安全部署，多次开展安全演习，组织安全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安全生产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的安全生产目标，未受到主管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以感恩之心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践行社会责任，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密切关注弱势群体和社会急需，极尽所能开展公益活动，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补充博汇股份慈善基金等共计支出 680,000 元。公司向宁波光彩事业促进会捐赠 500,000 元，帮助镇海区九龙湖镇九龙湖村孟家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改善花海基础设施建设。公司通过“博汇股份慈善基金”，积极开展助学、赈灾、扶贫帮困及其他公益事业。公司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专项行动，与四川省金阳县南瓦镇地洛村签署村企结对协议书。公司将通过发展产业、吸纳就业、捐资助学、扶困救济等多种形式帮助脱贫村及脱贫家庭脱贫致富。

2022 年 11 月，公司向金阳县南瓦镇助学捐款 5,000 元。公司还积极参与了精准帮扶活动，与浙江省龙游县的一家黄茶开发公司达成黄茶认养协议，通过博汇股份慈善基金出资 50,000 元，助力乡村振兴。此外，博汇股份慈善基金向中国红十字会定向捐赠 50,000 元，助力镇海海天户外应急救援队建设，帮助海天救援队缓解资金紧张的状况。

公司将始终牢记自身的社会责任，持续巩固扶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关心和支持公益事业，为建设美丽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公司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博汇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博汇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0年06月30日	2020-6-30至2023-6-30	正在履行中
	金碧华、夏亚萍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人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博汇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博汇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 如因自身经济需求和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和博汇股份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博汇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汇股份股票。如本人在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博汇股份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博汇股份的股份。拟转让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前，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博汇股份公告减持意向。如违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4)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2020年06月30日	2020-6-30至2023-6-30	正在履行中
	金月明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人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博汇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博汇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2020年06月30日	2020-6-30至2023-6-	正在履行中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0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博汇股份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博汇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博汇股份股票每年减持最高比例为本公司所持博汇股份的 25%。（3）本公司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公司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股份总数的 5%；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6）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2020年06月30日	2023-06-30至2025-06-30	正在履行中
夏亚萍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博汇股份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博汇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持有的博汇股份股票每年减持最高比例为本人所持博汇股份的 25%。（3）本人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股份总数的 5%；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2020年06月30日	2023-06-30至2025-06-30	正在履行中
王律、项美娇、尤丹红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2020年06月30日	2021-06-30至2022-	已履行完毕

				6-30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汇股份及博汇股份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博汇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博汇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 对博汇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博汇股份相同或相似。(4) 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5) 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金碧华、夏亚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汇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汇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 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博汇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业务。(3)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博汇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博汇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 未来如有在博汇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博汇股份；对博汇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博汇股份相同或相似。(5)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博汇股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博汇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博汇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博汇股份的利益。(6) 本人在担任博汇股份董事期间及辞去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7)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汇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企业不利于股东地位及与博汇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博汇股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博汇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构公平、合理；(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博汇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金碧华、夏亚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	<p>(1) 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博汇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博汇股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博汇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构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博汇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碧华、王律、尤丹红、项美娇、李世晴、陈成元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承诺约束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文魁集团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文魁集团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文魁集团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p>	2020年06月30日	2020-6-30至2023-6-30	正在履行中

			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同时，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督促博汇股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博汇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博汇股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博汇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金碧华、夏亚萍	其他承诺	本人将依法督促博汇股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博汇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博汇股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人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博汇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碧华、夏亚萍	其他承诺	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金碧华、王律、尤丹红、项美娇、李世晴、陈成元、李长春、马云星、章燕庆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博汇股份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博汇股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博汇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博汇股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博汇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2020年06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份有限公司		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月 30 日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博汇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违反就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博汇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博汇股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博汇股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汇股份指定账户；（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博汇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博汇股份、投资者损失；（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02 0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金碧华、夏亚萍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博汇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博汇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博汇股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博汇股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汇股份指定账户；（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博汇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博汇股份、投资者损失；（6）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02 0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博汇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博汇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博汇股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汇股份指定账户；（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博汇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博汇股份、投资者损失；（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02 0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碧华、夏亚萍	可转债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	202 2年 08 月 12 日	20 28- 08- 15	正在履行中

		到切实履行	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可转债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博汇股份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年08月12日	2028-08-15	正在履行中
	公司独立董事董向阳、徐如良、李长春	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不参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022年08月12日	2022-08-22	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	本承诺人拟参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本承诺人承诺，若出现如下情形，则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1、本承诺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在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形。2、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将导致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要求的情形。若本承诺人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且认购成功的，本承诺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若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2年08月12日	2023-02-2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经董事长审批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新加坡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建栋、吕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合同纠纷案	291.72	否	已结案	无重大影响	已执行	-	未达到披露标准
合同纠纷案	3511.51(注)	否	审理中	无重大影响	尚未执行	-	未达到披露标准
独立保函纠纷	3,891.32	否	审理中	无重大影响	尚未执行	-	未达到披露标准

注：公司主张对方应赔偿损失 3511.51 万元，对方反诉公司应支付其 5529.25 万元，详见“第十节、十四、2（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租赁办公楼、员工宿舍、储罐及公共管廊管位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及生产经营，无其他重大租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博汇化工品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5,000	2022 年 05 月 20 日	3,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05-20 至 2023-04-24	否	否
博汇化工品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000	2021 年 02 月 2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1-28 至 2022-1-27	是	否
博汇化工品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5,000	2022 年 08 月 08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08-08 至 2023-08-07	否	否
博汇化工品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0,000	2022 年 02 月 24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02-24 至 2023-04-30	否	否
博汇化工品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000	2021 年 02 月 08 日	1,3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7 日	否	否
博汇化工品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5,000	2022 年 06 月 28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06-28 至 2023-06-28	否	否
博汇化工品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5,000	2022 年 08 月 03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08-03 至 2023-08-02	否	否
博汇化工品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博汇化工品	2021年04月26日	20,000	2021年07月2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8,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8,1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0,7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8,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8,1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0,75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7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20,7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0,75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
------	-----------	---------	-------	----------	---------

					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0	2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0
合计		33,000	2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3,890	55.48%			22,501,167	-932,666	21,568,501	96,572,391	54.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3,890	55.48%			22,501,167	-932,666	21,568,501	96,572,391	54.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0,484,700	52.13%			21,145,410	0	21,145,410	91,630,110	52.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19,190	3.34%			1,355,757	-932,666	423,091	4,942,281	2.8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96,110	44.52%			18,058,833	932,666	18,991,499	79,187,609	45.05%
1、人民币普通股	60,196,110	44.52%			18,058,833	932,666	18,991,499	79,187,609	45.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5,200,000	100.00%			40,560,000	0	40,560,000	175,76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一）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40,560,000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75,760,000 股。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成。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 13,520 万股增至 17,576 万股，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受到相应稀释，相关数据可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484,700	21,145,410	0	91,630,11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
王律	1,422,525	368,374	194,610	1,596,289	高管锁定股	-
尤丹红	1,768,065	407,322	410,325	1,765,062	高管锁定股	-
项美娇	746,460	190,188	112,500	824,148	高管锁定股	-
金月明	542,620	125,220	0	705,406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
夏亚萍	39,520	11,856	0	51,376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75,003,890	22,248,370	717,435	96,572,39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3%	91,630,110	21,145,410	91,630,110	0			
陆新花	境内自然人	2.96%	5,199,701	未知	0	5,199,701			
陈云	境内自然人	2.15%	3,773,648	未知	0	3,773,648			
UBS AG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3,477,949	未知	0	3,477,949			
何林韬	境内自然人	1.90%	3,340,000	未知	0	3,340,000			
洪淼松	境内自然人	1.26%	2,216,796	-784,124	0	2,216,796			
王律	境内自然人	1.21%	2,128,386	491,166	1,596,289	532,097			
尤丹红	境内自然人	1.02%	1,796,101	-14,219	1,765,062	31,039			
周利方	境内自然人	0.80%	1,408,381	未知	0	1,408,381			
项美娇	境内自然人	0.63%	1,098,864	253,584	824,148	274,71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新花女士为洪淼松先生配偶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陆新花	5,199,701	人民币普通股	5,199,701
陈云	3,773,648	人民币普通股	3,773,648
UBS AG	3,477,949	人民币普通股	3,477,949
何林韬	3,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0,000
洪淼松	2,216,796	人民币普通股	2,216,796
周利方	1,408,381	人民币普通股	1,408,381
张育琴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王巧琴	930,515	人民币普通股	930,515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929,893	人民币普通股	929,893
宁波云水戊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769	人民币普通股	769,76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新花女士为洪淼松先生配偶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张育琴女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00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碧华	1997 年 01 月 15 日	9133021125600809XF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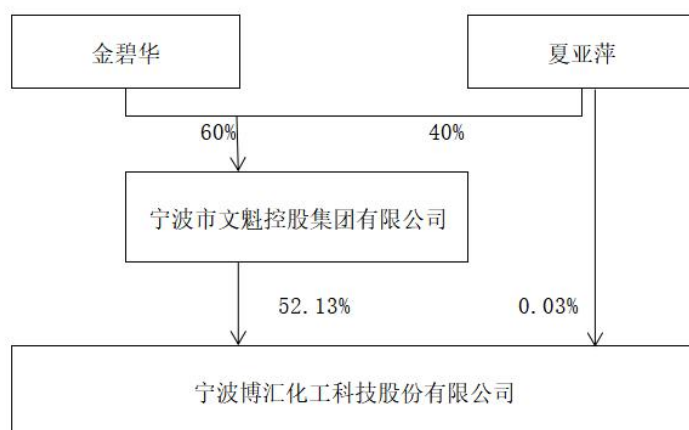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碧华	本人	中国	否
夏亚萍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金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夏亚萍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2年09月30日	3,870,968-6,774,193	2.20%-3.85%	不低于6,000万元且不超过10,500万元	2022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18日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09,849	

注：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5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27.00元/股（含本数）。按拟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88,88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21%；按拟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2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博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5.05 元/股，本报告期内，博汇转债转股价格未进行调整。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9,500	206,950,000.00	52.1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522	13,052,200.00	3.2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488	11,648,800.00	2.9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6,770	9,677,000.00	2.4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宝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2,650	9,265,000.00	2.33%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5,917	8,591,700.00	2.1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稳	其他	79,994	7,999,400.00	2.01%

	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李怡名	境内自然人	63,758	6,375,800.00	1.6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00	5,000,000.00	1.2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00	5,000,000.00	1.26%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50	1.02	47.06%
资产负债率	55.87%	50.09%	5.78%
速动比率	1.01	0.72	40.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137.02	2,920.63	384.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41%	12.33%	11.08%
利息保障倍数	5.28	1.78	196.6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88	3.05	27.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89	3.40	132.0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6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建栋、吕明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61 号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汇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汇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博汇股份本期营业收入为 296,521.49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等重芳烃类产品、轻质燃料油和白油等。因为收入是博汇股份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作收入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9、收入”所述。	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含以下程序：①测试和评价了销售和收款流程的内部控制，并执行穿行测试，对客户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②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以及客户签收单等文件，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③我们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采用分层抽样方法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以及销售收入金额；⑤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营业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消费税退税]	
公司属于将外购的含税燃料油用于生产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根据国家的消费税税收政策，公司可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已申报未退的消费税金额为 22,217.5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尚未申报的已耗用原材料所含的消费税金额为 4,844.79 万元。由于金额较大，如果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将消费税退税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详见“附注七、8、其他应收款”及“附注七、13、其他流动资产”。	我们通过如下程序来评估消费税退税的可收回性：①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9 号规定的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消费税退税条件进行了逐项对照，确定博汇股份是否持续满足消费税退税的各项条件；②获取了企业每月燃料油的领用单据，并与当期申报消费税退税申报表上的领用数量进行核对；③根据领用数量与相应消费税税额计算后的结果与消费税退税申报表上的金额进行核对；④对已申报未退的金额进行函证；⑤检查消费税历史退税情况、期后退税情况，并与银行进账单进行核对。

四、其他信息

博汇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博汇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汇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汇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汇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汇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博汇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

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451,297.08	93,232,221.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095,488.59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0,224.19	616,792.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467,297.36	12,135,096.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1,775,215.81	245,115,204.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2,560,502.94	213,359,538.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476,118.80	96,829,641.20
流动资产合计	1,210,966,144.77	711,288,494.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65,869.52	9,790,118.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2,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861,079,260.37	781,183,612.20
在建工程	25,789,494.81	40,113,651.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613,132.42	50,232,584.35
无形资产	82,663,850.43	84,945,638.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36,804.53	5,226,25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4,788.77	8,094,15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20,848.57	18,099,31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514,049.42	1,000,085,335.59
资产总计	2,270,480,194.19	1,711,373,82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9,994,190.21	470,314,202.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081,175.02	69,071,947.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967,179.38	38,239,59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102,432.54	10,972,113.57
应交税费	18,904,483.11	5,529,990.64
其他应付款	181,149.23	25,495.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92,827.43	95,784,974.72
其他流动负债	4,675,733.32	4,971,147.86
流动负债合计	806,799,170.24	694,909,470.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844,714.08	96,438,868.10
应付债券	374,721,841.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700,230.36	44,166,512.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967,371.13	21,653,65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5,521.64	27,022.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779,678.33	162,286,053.17
负债合计	1,268,578,848.57	857,195,523.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760,000.00	135,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7,552,054.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803,982.29	401,363,982.29
减：库存股	10,782,166.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435,800.07	48,865,976.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6,131,675.13	268,748,34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901,345.62	854,178,306.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901,345.62	854,178,30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0,480,194.19	1,711,373,829.76

法定代表人：王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项美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53,645.52	46,085,89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095,488.59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15,832,682.62	616,792.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196,327.35	10,600,741.43
其他应收款	211,494,695.61	244,814,739.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7,015,021.30	108,600,539.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826,649.05	84,721,056.82
流动资产合计	969,414,510.04	575,439,762.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765,294.52	50,790,118.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2,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1,436,497.50	
固定资产	851,510,673.01	781,003,461.23
在建工程	25,789,494.81	40,113,651.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724,633.19	48,197,006.10
无形资产	10,633,757.13	84,945,638.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36,804.53	5,226,25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5,50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20,848.57	18,099,31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8,718,003.26	1,038,600,954.00
资产总计	2,118,132,513.30	1,614,040,716.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522,200.91	383,331,3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246,153.37	65,965,056.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698,055.93	12,731,599.12
应付职工薪酬	14,960,219.20	10,319,273.10

应交税费	4,829,255.92	5,439,526.67
其他应付款	34,962,974.08	24,168,196.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87,677.78	94,749,662.40
其他流动负债	3,210,747.27	1,655,107.88
流动负债合计	670,517,284.46	598,359,74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44,714.08	96,438,868.10
应付债券	374,721,841.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700,230.36	43,264,707.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5,201.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967,371.13	21,653,65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639,357.76	161,357,225.50
负债合计	1,132,156,642.22	759,716,970.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760,000.00	135,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7,552,054.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803,982.29	401,363,982.29
减：库存股	10,782,166.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435,800.07	48,865,976.42
未分配利润	380,206,200.59	268,893,78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975,871.08	854,323,74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8,132,513.30	1,614,040,716.6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65,214,884.79	1,714,378,741.44
其中：营业收入	2,965,214,884.79	1,714,378,741.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22,566,831.26	1,681,527,254.89

其中：营业成本	2,623,005,994.04	1,575,447,973.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631,086.16	17,764,459.64
销售费用	4,478,629.21	2,899,707.25
管理费用	43,572,020.73	29,864,680.47
研发费用	75,284,073.12	30,758,518.60
财务费用	46,595,028.00	24,791,915.77
其中：利息费用	33,540,194.89	23,156,978.87
利息收入	1,042,729.48	398,957.73
加：其他收益	3,478,557.03	1,920,01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1,435.38	257,00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750.60	-199,814.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5,488.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3,852.08	-1,605,117.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2,69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97.14	36,861.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467,283.75	31,317,557.14
加：营业外收入	786,572.64	111,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97,406.36	1,469,815.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556,450.03	29,959,041.15
减：所得税费用	9,787,298.66	-72,102.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69,151.37	30,031,143.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69,151.37	30,031,143.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69,151.37	30,031,143.61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769,151.37	30,031,14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769,151.37	30,031,143.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6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5	0.17

法定代表人：王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项美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03,212,323.36	1,013,644,284.26
减：营业成本	1,891,644,638.49	886,000,643.63
税金及附加	28,137,002.44	17,520,988.62
销售费用	2,215,094.58	1,627,061.18
管理费用	39,691,079.67	29,706,661.52
研发费用	74,690,319.67	30,758,518.60
财务费用	44,995,486.43	23,070,967.30
其中：利息费用	33,158,484.90	21,627,170.66
利息收入	1,101,097.40	348,280.16

加：其他收益	3,370,892.04	1,918,886.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4,635.38	257,00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750.60	-199,814.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5,488.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3,924.27	5,683,198.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2,69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97.14	36,861.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393,539.50	30,712,699.60
加：营业外收入	235,927.08	109,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97,406.36	1,469,815.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932,060.22	29,352,183.61
减：所得税费用	4,233,823.75	1,257,422.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698,236.47	28,094,760.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698,236.47	28,094,760.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698,236.47	28,094,760.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7,492,559.45	1,875,184,298.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1,735,591.20	245,478,43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0,938.46	5,413,28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7,639,089.11	2,126,076,01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4,095,293.45	1,944,569,632.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66,429.47	46,446,05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19,556.19	25,861,58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25,282.21	25,527,83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4,906,561.32	2,042,405,10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32,527.79	83,670,91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956,978.78	153,456,818.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00.00	58,407.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76,378.78	153,515,22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943,454.75	141,342,96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821,294.00	175,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64,748.75	316,742,96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88,369.97	-163,227,73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1,441,102.00	661,0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49,055.56	71,232,65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090,157.56	732,322,65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3,003,400.00	566,943,30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26,511.78	30,273,044.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45,757.95	27,175,58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975,669.73	624,391,93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14,487.83	107,930,71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35,037.07	5,77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23,608.58	28,379,66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76,678.50	44,997,01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000,287.08	73,376,678.5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6,982,656.32	1,078,572,83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1,733,833.92	245,478,43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3,224.60	5,621,18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6,449,714.84	1,329,672,45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2,001,005.65	1,287,398,08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49,724.13	42,520,14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09,351.10	25,435,62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53,421.19	27,776,40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5,713,502.07	1,383,130,2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6,212.77	-53,457,80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308,884.78	153,456,818.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00.00	58,407.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28,284.78	153,515,22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943,454.75	143,989,29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199,425.00	210,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142,879.75	354,389,29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14,594.97	-200,874,06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5,391,102.00	588,0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616,844.50	567,095,50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007,946.50	1,155,185,502.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1,453,400.00	530,393,30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49,224.77	28,797,159.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460,430.05	342,488,11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963,054.82	901,678,57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44,891.68	253,506,92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93,213.75	5,77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73,295.73	-819,16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30,349.79	43,849,51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03,645.52	43,030,349.7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200,000.00				401,363,982.29				49,849,338.43		279,913,342.89		866,326,663.61		866,326,66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983,362.01		-	11,164,995.48	-12,148,357.49		-12,148,357.4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200,000.00				401,363,982.29				48,865,976.42		268,748,347.41		854,178,306.12		854,178,30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60,000.00			17,552,054.53	-	10,782,166.40		13,569,823.65			127,383,327.72		147,723,039.50		147,723,03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769,151.37		151,769,151.37		151,769,151.37
（二）所有				17,552,054.		10,782,166.							6,769,888.13		6,769,888.13

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		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7,552,054.53							17,552,054.53		17,552,054.5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782,166.40					-10,782,166.40		-10,782,166.40
(三) 利润分配								13,569,823.65		24,385,823.65	-10,816,000.00		-10,8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69,823.65		13,569,823.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16,000.00	-10,816,000.00		-10,81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560,000.00					-40,5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560,000.00					-40,5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43,554.40				243,554.40		243,554.40
2. 本期使用							243,554.40				243,554.40		243,554.4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5,760,000.00			17,552,054.53	360,803,982.29	10,782,166.40		62,435,800.07		396,131,675.13		1,001,901,345.62	1,001,901,345.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432,563,982.29			46,056,500.34		251,926,679.88		834,547,162.51		834,547,16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432,563,982.29			46,056,500.34		251,926,679.88		834,547,162.51		834,547,16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00,000.00			-31,200,000.00			2,809,476.08		16,821,667.53		19,631,143.61		19,631,14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31,143.61		30,031,143.61		30,031,14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09,476.08		-13,209,476.08		-10,400,000.00		-10,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9,476.08		-2,809,476.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200,000.00			-31,2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200,000.00			-31,2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200,000.00				401,363,982.29			48,865,976.42		268,748,347.41		854,178,306.12	854,178,306.1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200,000.00				401,363,982.29				49,849,338.43	277,744,045.84		864,157,36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983,362.01	-8,850,258.07		-9,833,620.0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200,000.00				401,363,982.29				48,865,976.42	268,893,787.77		854,323,74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60,000.00		17,552,054.53	-40,560,000.00	10,782,166.40				13,569,823.65	111,312,412.82		131,652,12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698,236.47		135,698,23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52,054.53		10,782,166.40							6,769,888.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7,552,054.53									17,552,054.5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782,166.40							-10,782,166.40
（三）利润分配									13,569,823.65	-24,385,823.65		-10,8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69,823.65	-13,569,823.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16,000.00		-10,81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560,000.00			-40,5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560,000.00			-40,5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43,554.40				243,554.40
2. 本期使用								243,554.40				243,554.4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760,000.00			17,552,054.53	360,803,982.29	10,782,166.40			62,435,800.07	380,206,200.59		985,975,871.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432,563,982.29				46,056,500.34	254,008,503.04		836,628,98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432,563,982.29				46,056,500.34	254,008,503.04		836,628,98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00,000.00				-31,200,000.00				2,809,476.08	14,885,284.73		17,694,76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94,760.81		28,094,76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09,476.08	-13,209,476.08		-10,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9,476.08	-2,809,476.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00,000.00		-10,4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200,000.00				-31,2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200,000.00				-31,2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200,000.00				401,363,982.29			48,865,976.42	268,893,787.77			854,323,746.4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宁波博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078041158X6。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7,576 万股，注册资本为 17,576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 2366 号。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碧华、夏亚萍。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5、存货”、“五、39、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应收票据

12、应收账款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	31.67-9.5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600 个月	直线法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120 个月	直线法	合理估计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1.67 年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4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于 2021 年度的追溯调整	已审批	固定资产	减少 14,292,185.28	减少 11,568,96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1,810,654.03	增加 1,735,34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少 333,173.76	
		未分配利润	减少 11,164,995.48	减少 8,850,258.07
		盈余公积	减少 983,362.01	减少 983,362.01
		营业收入	增加 256,265,928.27	增加 63,947,947.21
		营业成本	增加 270,558,113.55	增加 75,516,912.01
		所得税费用	减少 2,143,827.79	减少 1,735,344.72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执行（财会〔2022〕13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2〕13 号）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 2022 年度未提前执行该规定。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 2022 年度未提前执行该规定。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消费税（注）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1.20 元/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注：公司主营销售重芳烃、工业白油和燃料油，燃料油为应税消费品，需要缴纳消费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25%
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
宁波博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7%

2、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7 号），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以下称特定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以下称 2 类油品），且使用 2 类油品生产特定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各类产品总量的 50%（含）以上的企业，其外购 2 类油品的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予以退还。

3、根据财税[2011]87 号，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提至 1.20 元/升，相应按照 1,218.00 元/吨退还消费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98.41	4,554.36
银行存款	212,876,882.58	73,372,124.14
其他货币资金	19,570,816.09	19,855,542.57
合计	232,451,297.08	93,232,221.07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00.00	16,800,000.00
期货保证金	1,010.00	1,010.00
保函保证金	4,450,000.00	3,054,532.57
合计	19,451,010.00	19,855,542.5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5,000,000.00 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010.00 元为公司向期货机构申请办理期货业务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4,450,000.00 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保函业务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期末划分为其他货币资金但使用不受限制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出投资款	119,806.09	
合计	119,806.0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19,806.09 元为公司为回购股份而向证券机构所存入的存出投资款余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095,488.59	50,000,000.00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3,265,488.59	
理财产品	201,830,000.00	50,000,000.00
其中：		
合计	205,095,488.59	50,00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0,236.00	100.00%	60,011.81	0.05%	1,140,224.19	649,255.00	100.00%	32,462.75	5.00%	616,792.25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200,236.00	100.00%	60,011.81	5.00%	1,140,224.19	649,255.00	100.00%	32,462.75	5.00%	616,792.25
合计	1,200,236.00	100.00%	60,011.81	5.00%	1,140,224.19	649,255.00	100.00%	32,462.75	5.00%	616,792.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00,236.00	60,011.81	5.00%
合计	1,200,236.00	60,011.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0,236.00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200,236.00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1,200,236.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62.75	27,549.06				60,011.81
合计	32,462.75	27,549.06				60,011.81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200,236.00	100.00%	60,011.80
合计	1,200,236.00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348,182.36	99.81%	11,611,004.22	95.68%
1 至 2 年	101,125.00	0.16%	523,662.24	4.32%
2 至 3 年	17,560.00	0.03%	430.00	
3 年以上	430.00			
合计	61,467,297.36		12,135,096.4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海海关代保管存款专户	21,837,876.85	35.53
GREAT TANG TRADING LTD	10,989,037.46	17.88
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6,921,964.00	11.26
SINO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	6,014,418.16	9.78
富晨有限公司	5,367,114.95	8.73
合计	51,130,411.42	83.18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1,775,215.81	245,115,204.47
合计	211,775,215.81	245,115,204.47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60,000.00	1,550,400.00
应退预付款		2,756,403.60
押金	628,101.77	546,185.18
消费税退税	222,175,109.24	254,795,523.03
往来款	3,911.00	
合计	223,167,122.01	259,648,511.8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533,307.34			14,533,307.3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141,401.14			-3,141,401.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91,906.20			11,391,906.2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2,349,936.83
1 至 2 年	330,161.30
2 至 3 年	374,483.88
3 年以上	112,540.00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150.00
5 年以上	112,390.00
合计	223,167,122.0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33,307.34	-3,141,401.14				11,391,906.20
合计	14,533,307.34	-3,141,401.14				11,391,906.2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澥浦税务所	消费税退税	222,175,109.24	1 年以内	99.56%	11,108,755.4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309,645.18	1-2 年 160,161.30 元； 2-3 年 149,483.88 元	0.14%	68,869.3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0.09%	60,000.00
浙江太戈尔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10,000.00	1-2 年	0.05%	16,500.00
宁波安捷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108,000.00	1 年以内	0.05%	5,400.00
合计		222,902,754.42		99.89%	11,259,524.8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967,888.13		291,967,888.13	104,558,639.07		104,558,639.07
库存商品	84,254,741.70		84,254,741.70	88,338,846.91	2,142,694.51	86,196,152.40
在途物资	16,337,873.11		16,337,873.11	22,604,747.25		22,604,747.25
合计	392,560,502.94	0.00	392,560,502.94	215,502,233.23	2,142,694.51	213,359,538.7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142,694.51			2,142,694.51		
合计	2,142,694.51			2,142,694.51		0.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申报的已耗用原材料所含的消费税	48,447,879.31	31,653,250.02
待认证进项税		15,529,825.54
未交增值税	49,316,620.31	47,063,778.04
多缴企业所得税	8,711,619.18	877,504.57
可转债发行费用		1,705,283.03
合计	106,476,118.80	96,829,641.20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790,118.92			375,750.60						10,165,869.52	
小计	9,790,118.92			375,750.60						10,165,869.52	
合计	9,790,118.92			375,750.60						10,165,869.52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400,000.00

20、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61,079,260.37	781,183,612.20
合计	861,079,260.37	781,183,612.2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023,433.62	845,932,449.75	6,403,941.61	3,281,785.44	873,641,610.42
2.本期增加金额		162,016,882.66	64,777.88	1,792,997.33	163,874,657.87
(1) 购置		97,027.15	64,777.88	1,792,997.33	1,954,802.36
(2) 在建工程转入		161,919,855.51			161,919,855.5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4,500.00	15,398.74	182,057.27	221,956.01
(1) 处置或报废		24,500.00	15,398.74	182,057.27	221,956.01
4.期末余额	18,023,433.62	1,007,924,832.41	6,453,320.75	4,892,725.50	1,037,294,312.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36,643.13	78,192,628.15	4,000,733.59	3,019,692.95	91,549,697.82
2.本期增加金额	765,871.67	82,363,420.41	730,986.44	107,653.96	83,967,932.48
(1) 计提	765,871.67	82,363,420.41	730,986.44	107,653.96	83,967,932.48
3.本期减少金额		23,275.00	14,649.38	172,954.41	210,878.79
(1) 处置或报废		23,275.00	14,649.38	172,954.41	210,878.79
4.期末余额	7,102,514.80	160,532,773.56	4,717,070.65	2,954,392.50	175,306,751.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08,300.40			908,300.4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08,300.40			908,300.4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20,918.82	846,483,758.45	1,736,250.10	1,938,333.00	861,079,260.37
2.期初账面价值	11,686,790.49	766,831,521.20	2,403,208.02	262,092.49	781,183,612.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349,200.70	2,440,900.30	908,300.40	0.0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789,494.81	40,113,651.52
合计	25,789,494.81	40,113,651.5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7,502,222.36		7,502,222.36	39,939,226.74		39,939,226.74
信息化提升项目	3,136,359.40		3,136,359.40			
宁远码头管线项目	10,344,873.32		10,344,873.32			
二厂加氢反应系统技措项目	2,521,090.59		2,521,090.59			
一厂管线搭器技措项目	2,110,524.36		2,110,524.36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系统	174,424.78		174,424.78	174,424.78		174,424.78
合计	25,789,494.81		25,789,494.81	40,113,651.52		40,113,651.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远码头管线项目	38,550,000.00		10,344,873.32			10,344,873.32	26.83%	建设中				其他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	482,817,400.00	39,939,226.74	51,186,769.30	83,623,773.68		7,502,222.36	18.87%	部分已完工	631,254.16	631,254.16	4.08%	募股资金和自筹资金

项目												
二厂加氢反应系统技措项目	55,640,000.00		41,432,608.49	38,911,517.90		2,521,090.59	74.47%	部分已完工				其他
一厂管线搭器技措项目	13,260,000.00		2,110,524.36			2,110,524.36	15.92%	建设中				其他
一厂抽提塔内件更换项目	10,000,000.00		10,117,982.01	10,117,982.01				已完工				其他
分馏工段项目	13,200,000.00		13,259,432.31	13,259,432.31				已完工				其他
合计	613,467,400.00	39,939,226.74	128,452,189.79	145,912,705.90		22,478,710.63			631,254.16	631,254.1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79,982.35	50,556,883.24	55,036,865.59
2.本期增加金额	5,664,250.99	13,054,573.50	18,718,824.49
新增租赁	5,664,250.99	13,054,573.50	18,718,824.4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144,233.34	63,611,456.74	73,755,690.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91,757.28	3,812,523.96	4,804,281.24
2.本期增加金额	4,280,124.70	7,058,151.72	11,338,276.42
(1) 计提	4,280,124.70	7,058,151.72	11,338,276.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271,881.98	10,870,675.68	16,142,557.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72,351.36	52,740,781.06	57,613,132.42
2.期初账面价值	3,488,225.07	46,744,359.28	50,232,584.35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936,449.49		4,225,022.93	96,161,472.42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购置				0.00
(2) 内部研发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				0.00

					0.00
4.期末余额	91,936,449.49		4,225,022.93		96,161,472.42
二、累计摊销					0.00
1.期初余额	10,644,697.08		571,136.91		11,215,833.99
2.本期增加金额	1,860,377.64		421,410.36		2,281,788.00
(1) 计提	1,860,377.64		421,410.36		2,281,788.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					0.00
					0.00
4.期末余额	12,505,074.72		992,547.27		13,497,621.99
三、减值准备					0.00
1.期初余额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计提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79,431,374.77		3,232,475.66		82,663,850.43
2.期初账面价值	81,291,752.41		3,653,886.02		84,945,638.4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226,251.05		789,446.52		4,436,804.53
合计	5,226,251.05		789,446.52		4,436,804.53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8,300.40	136,245.06	908,300.40	136,245.06
可抵扣亏损	18,626,686.33	3,494,889.60	256,336.55	64,084.14
坏账准备	11,450,921.40	2,035,485.15	14,565,770.09	2,308,997.33
存货跌价准备			2,142,694.51	321,404.18
递延收益	19,967,371.13	2,995,105.67	21,653,650.02	3,248,047.50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747,839.03	262,175.85	1,364,847.96	204,727.19
内部未实现销售毛利	5,052,974.77	1,263,243.69	301,237.23	75,309.31
母公司固定资产追溯调整税会差异	10,415,104.80	1,562,265.72	11,568,964.80	1,735,344.72
合计	68,169,197.86	11,749,410.74	52,761,801.56	8,094,159.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层面固定资产追溯调整税会差异	162,183.16	24,327.48	180,150.97	27,02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95,488.59	764,323.29		
一次性抵扣固定资产	46,268,129.85	6,940,219.48		
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14,808,489.05	2,221,273.36		
合计	66,334,290.65	9,950,143.61	180,150.97	27,022.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04,621.97	3,344,788.77		8,094,15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04,621.97	1,545,521.64		27,022.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1,420,848.57		11,420,848.57	18,099,319.69		18,099,319.69
合计	11,420,848.57		11,420,848.57	18,099,319.69		18,099,319.69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8,000,000.00	72,000,000.00
抵押借款		37,300,000.00
保证借款	124,800,000.00	170,850,000.00
信用借款	356,071,102.00	189,700,000.00
应付利息	1,123,088.21	464,202.29
合计	599,994,190.21	470,314,202.2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费	10,650,801.52	12,050,584.23
货款	1,366,359.34	1,324,209.25

设备及工程款	55,880,833.06	40,117,476.32
其他	26,183,181.10	15,579,677.65
合计	94,081,175.02	69,071,947.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5,967,179.38	38,239,598.94
合计	35,967,179.38	38,239,598.94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787,757.57	75,841,411.23	68,724,981.42	17,904,187.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356.00	2,384,419.01	2,370,529.85	198,245.16
合计	10,972,113.57	78,225,830.24	71,095,511.27	18,102,432.5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16,355.59	66,843,161.92	59,936,274.54	16,623,242.97
2、职工福利费		5,624,878.22	5,490,972.22	133,906.00
3、社会保险费	137,263.77	1,575,757.64	1,581,008.96	132,012.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220.04	1,352,020.01	1,354,952.21	116,287.84
工伤保险费	11,604.07	141,444.67	144,161.89	8,886.85
生育保险费	6,439.66	82,292.96	81,894.86	6,837.76
4、住房公积金		515,684.00	513,512.00	2,1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4,138.21	1,281,929.45	1,203,213.70	1,012,853.96
合计	10,787,757.57	75,841,411.23	68,724,981.42	17,904,187.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7,998.88	2,302,268.09	2,288,857.85	191,409.12
2、失业保险费	6,357.12	82,150.92	81,672.00	6,836.04
合计	184,356.00	2,384,419.01	2,370,529.85	198,245.16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81,443.97	16,518.06
消费税	2,750,377.98	3,750,757.50
企业所得税	7,379,612.74	21,609.66
个人所得税	370,805.14	257,288.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266.74	263,706.61
印花税	682,668.82	61,743.70
房产税	260,355.32	256,205.76
教育费附加	252,971.46	113,016.63
地方教育附加	168,647.64	75,344.58
土地使用税	685,999.84	685,999.92
环境保护税	6,677.46	1,300.00
残保金	74,656.00	26,500.00
合计	18,904,483.11	5,529,990.64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1,149.23	25,495.00
合计	181,149.23	25,495.00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29,299.23	23,645.00
押金	1,850.00	1,850.00
保证金	50,000.00	0.00
合计	181,149.23	25,495.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840,000.00	89,0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55,193.03	6,734,974.72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	597,634.40	
合计	34,892,827.43	95,784,974.72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675,733.32	4,971,147.86
合计	4,675,733.32	4,971,147.86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6,173,400.00
抵押借款	18,800,000.00	
应付利息	44,714.08	265,468.10
合计	18,844,714.08	96,438,868.1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374,721,841.12	0.00
合计	374,721,841.1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	面值	发行日	债券期	发行金	期初余	本期发	按面值	溢折价	本期偿	期末余

称		期	限	额	额	行	计提利息	摊销	还		额
博汇可转债	100.00	2022/8/16	6 年	397,000,000.00		368,880,854.25	597,634.40	5,840,986.87			374,721,841.12
合计				397,000,000.00		368,880,854.25	597,634.40	5,840,986.87			374,721,841.12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止。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0,705,971.46	75,275,432.81
未确认融资费用	-21,550,548.07	-24,373,945.6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55,193.03	-6,734,974.72
合计	46,700,230.36	44,166,512.40

48、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653,650.02	605,100.00	2,291,378.89	19,967,371.13	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计划专项奖励资金，工业投资市级项目“四类企业”拨付，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2022 年度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合计	21,653,650.02	605,100.00	2,291,378.89	19,967,371.1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16,130,050.01			1,697,900.00			14,432,150.01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投资市级项目“四类企业”拨付	1,815,450.00			191,100.00			1,624,350.00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208,150.01			337,700.00			2,870,450.01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500,000.00			25,000.02			474,999.98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05,100.00		39,678.87			565,421.13	与资产相关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5,200,000.00			40,560,000.00		40,560,000.00	175,76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5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4,056.00 万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7,576.00 万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8/16	应付债券	注	100 元/张	3,970,000	397,000,000.00	2028/8/15	自愿转	无
合计					3,970,000	397,000,000.00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9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700.00 万元，其中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共计 3,329,591 张，配售金额 33,295.91 万元，网上投资者认购共计 633,535 张，认购金额 6,335.35 万元，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6,874.00 张，包销金额为 68.74 万元。可

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1%、第四年 1.8%、第五年 2.4%、第六年 3.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 3.97 亿元，发行费用（不含税）7,469,669.83 元，按实际利率计算应付债券负债的现值计入应付债券，权益现值部分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在债券的负债现值和权益现值之间分摊，分摊后负债成分公允价值 368,880,854.25 元，权益成分公允价值 20,649,475.92 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7,421.39 元。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3,970,000.00	17,552,054.53			3,970,000.00	17,552,054.53
合计			3,970,000.00	17,552,054.53			3,970,000.00	17,552,054.53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1,363,982.29		40,560,000.00	360,803,982.29
合计	401,363,982.29		40,560,000.00	360,803,982.29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库存股		10,782,166.40		10,782,166.40
合计		10,782,166.40		10,782,166.40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09,849 股，回购成本为 10,782,166.40 元，增加库存股人民币 10,782,166.4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43,554.40	243,554.40	
合计		243,554.40	243,554.40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865,976.42	13,569,823.65		62,435,800.07
合计	48,865,976.42	13,569,823.65		62,435,800.07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9,913,342.89	251,926,679.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164,995.4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8,748,347.41	251,926,679.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769,151.37	30,031,143.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569,823.65	2,809,476.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16,000.00	10,4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6,131,675.13	268,748,347.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1,164,995.48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24,817,686.42	2,503,939,607.49	1,714,076,761.67	1,575,407,463.28
其他业务	140,397,198.37	119,066,386.55	301,979.77	40,509.88
合计	2,965,214,884.79	2,623,005,994.04	1,714,378,741.44	1,575,447,973.1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5,967,179.38 元，其中，35,967,179.38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3,377,894.32	14,597,17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1,286.53	1,033,928.73
教育费附加	1,478,722.45	738,785.44
房产税	256,205.76	256,501.50

土地使用税	685,999.92	686,000.20
印花税	1,755,099.72	445,453.30
环境保护税	15,877.46	6,611.25
合计	29,631,086.16	17,764,459.64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46,592.07	2,494,868.94
差旅费	185,639.35	143,911.79
业务招待费	262,161.41	185,044.72
办公费	63,676.96	49,154.51
电话费	18,672.63	21,782.64
其他	1,886.79	4,944.65
合计	4,478,629.21	2,899,707.25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728,236.77	15,779,813.30
业务招待费	7,050,534.66	3,470,471.84
中介服务费	4,340,471.17	4,421,276.07
税金	83,040.00	60,736.00
累计折旧	460,264.56	704,389.24
无形资产摊销	400,018.56	1,217,863.08
修理费	388,180.66	577,839.22
保险费	15,172.22	75,106.64
办公费	984,637.29	495,865.31
汽车费用	505,100.12	371,798.04
环境保护费	132,262.38	258,146.99
差旅费	484,728.07	438,671.61
租赁费	894,776.10	742,326.65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660,190.66	991,757.28
其他	444,407.51	258,619.20
合计	43,572,020.73	29,864,680.47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74,700,783.91	28,993,497.63
折旧费用	196,739.62	253,122.68
其他	386,549.59	1,511,898.29
合计	75,284,073.12	30,758,518.60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3,540,194.89	23,156,978.8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098,959.11	3,192,495.60
减：利息收入	1,042,729.48	398,957.73
汇兑损益	10,635,037.07	-5,775.23
票据贴现支出	3,196,973.61	1,617,348.61
其他手续费	265,551.91	422,321.25
合计	46,595,028.00	24,791,915.77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20,889.70	1,835,590.6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7,667.33	84,426.45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5,750.60	-199,814.34
理财产品收益	728,508.76	456,818.55
衍生金融资产	6,007,176.02	
合计	7,111,435.38	257,004.21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65,488.5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65,488.59	
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0,000.00	
合计	5,095,488.59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41,401.14	-1,597,045.4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549.06	-8,072.30
合计	3,113,852.08	-1,605,117.72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42,694.51
合计		-2,142,694.51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19,897.14	36,861.48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3,000.00	85,700.00	23,000.00
罚款及赔偿款	26,600.00		26,6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80,887.20		180,887.20
其他	556,085.44	25,600.00	556,085.44
合计	786,572.64	111,300.00	786,572.64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80,000.00	520,000.00	680,000.00
赔偿支出		733,993.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74.36	20,822.99	1,974.36
其他	15,432.00	195,000.00	15,432.00
合计	697,406.36	1,469,815.99	697,406.36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16,850.40	3,080,136.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70,448.26	-3,152,238.78
合计	9,787,298.66	-72,102.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1,556,450.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233,467.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2,991.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25,646.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6,362.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0,987.02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2,017.12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5,342,880.44
所得税费用	9,787,298.66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42,729.48	398,957.73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667.33	84,426.45
政府补助	1,757,610.81	4,684,940.70
收到的保函保证金	11,945,542.57	
收到的信用证保证金		
收到暂收款或收回暂付款	3,024,702.83	219,363.24
罚款及赔偿款	26,600.00	
其他	556,085.44	25,600.00
合计	18,410,938.46	5,413,288.1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048,314.25	545,019.82
业务招待费	7,312,696.07	3,655,516.56
差旅费	670,367.42	582,583.40
汽车费用	505,100.12	371,798.04
保险费	15,172.22	75,106.64
专业服务费	4,340,471.17	4,421,276.07
环境保护费	132,262.38	49,747.02
修理费	7,665.46	299,952.10
手续费	265,551.91	422,321.25
技术开发费	12,648,687.73	13,097,651.82
公益性捐赠支出	680,000.00	520,000.00

归还暂收款或支付暂付款	183,818.45	208,646.63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13,340,000.00	55,542.57
支付的信用证保证金		
租赁费	894,776.10	742,326.65
其他	480,398.93	480,346.49
合计	42,525,282.21	25,527,835.0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土地履约保证金	1,190,400.00	
合计	1,190,4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收回的信用证保证金		850,000.00
本期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16,800,000.00	
本期实际向金融机构贴现收到的现金	212,849,055.56	70,382,651.39
合计	229,649,055.56	71,232,651.3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可转债发行费用	764,386.80	1,705,283.03
支付的租金	14,984,550.61	8,510,141.34
支付的租赁费保证金	14,654.14	160,161.30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15,000,000.00	16,800,000.00
支付的回购股份现金	10,782,166.40	
本期实际向金融机构支付的票据到期的现金	169,000,000.00	
合计	210,545,757.95	27,175,585.67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769,151.37	30,031,143.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2,694.51
信用减值损失	-3,113,852.08	1,605,117.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967,932.48	42,798,842.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064,972.59	4,631,174.76
无形资产摊销	2,281,788.00	2,195,118.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9,446.52	896,85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97.14	-36,861.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4.36	20,822.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95,488.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372,205.57	24,768,55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11,435.38	-257,00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9,370.66	-3,095,26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8,922.40	-56,974.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200,964.22	-61,393,79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67,570.54	-16,459,127.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23,816.59	55,879,613.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32,527.79	83,670,911.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000,287.08	73,376,678.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376,678.50	44,997,012.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23,608.58	28,379,666.3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3,000,287.08	73,376,678.50
其中：库存现金	3,598.41	4,554.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876,882.58	73,372,124.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9,806.0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000,287.08	73,376,678.50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451,01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62,867,382.1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9,431,374.77	抵押借款
合计	161,749,766.95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121,347.43
其中：美元	79,827.49	6.9646	555,966.54
欧元			
港币			
新加坡元	494,951.07	5.1831	2,565,380.8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2,199,420.68
其中：美元	315,800.00	6.9646	2,199,420.68
短期借款			86,152,102.00
其中：美元	12,370,000.00	6.9646	86,152,102.0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16,130,050.01	递延收益	1,697,900.00
工业投资市级项目“四类企业”拨付	1,815,450.00	递延收益	191,100.0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208,150.01	递延收益	337,700.00
2021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500,000.00	递延收益	25,000.02
2022 年度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05,100.00	递延收益	39,678.87
党建补助	23,000.00	营业外收入	23,000.00
镇海区企业留工奖励	87,664.99	其他收益	87,664.99
企业接受实习生补贴	12,060.00	其他收益	12,060.00
稳岗补贴	174,285.82	其他收益	174,285.82
2021 年第四季度产值达标及新进规企业奖励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2022 年一季度产值达标奖励	245,000.00	其他收益	245,000.00
扩岗补助	10,5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2年3月，公司新设子公司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翔新材料”），从博翔新材料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9月，公司新设子公司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新加坡”），从博汇新加坡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00%		设立
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	舟山	贸易	100.00%		设立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165,869.52	9,790,118.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75,750.60	-199,814.3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99,994,190.21				599,994,190.21
应付账款	94,081,175.02				94,081,175.02
其他应付款	181,149.23				181,149.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840,000.00				21,84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	597,634.40				597,634.40
长期借款	44,714.08	18,800,000.00			18,844,714.08
应付债券	374,721,841.12				374,721,841.12
合计	1,091,460,704.06	18,800,000.00			1,110,260,704.0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70,314,202.29				470,314,202.29
应付账款	69,071,947.45				69,071,947.45
其他应付款	25,495.00				25,49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050,000.00				89,050,000.00
长期借款	265,468.10	34,853,100.00	54,915,988.67	6,404,311.33	96,438,868.10
合计	628,727,112.84	34,853,100.00	54,915,988.67	6,404,311.33	724,900,512.84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与利率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分别为银行存款与银行借款，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本公司均为固定利率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555,966.54	2,565,380.89	3,121,347.43			
应付账款	2,199,420.68		2,199,420.68	4,670,660.58		4,670,660.58
短期借款	86,152,102.00		86,152,102.0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3,731,311.1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98,503.07 元）。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095,488.59	205,095,488.5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095,488.59	205,095,488.59
（3）衍生金融资产			3,265,488.59	3,265,488.59
（4）理财产品			201,830,000.00	201,830,000.00
（八）其他非流动金			3,000,000.00	3,000,000.00

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08,095,488.59	208,095,488.5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制造业	5100 万元	52.13%	52.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金碧华和夏亚萍。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水电费	361,036.93	550,000.00	否	185,380.28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食堂等服务费	780,501.88	1,100,000.00	否	498,658.65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689,733.80	795,517.72	133,186.70	74,892.27	2,552,419.70	2,250,039.08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1月28日	2022年01月27日	是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02月24日	2023年04月30日	否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21年02月08日	2023年02月07日	否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否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06月28日	2023年06月28日	否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 年 08 月 08 日	2023 年 08 月 07 日	否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 年 08 月 03 日	2023 年 08 月 02 日	否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否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022 年 07 月 19 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0 日	主合同贷款到期日	是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2021 年 08 月 11 日	2024 年 08 月 11 日	否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主合同贷款到期日	是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1 年 02 月 19 日	2022 年 02 月 18 日	是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2 年 02 月 14 日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编号为镇海 2021 人保 0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2)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编号为镇海 2022 人保 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镇海中小 2022 人借 0041 号，金额 6,45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6,450,000.00 元；

②为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镇海中小 2022 人借 0082 号，金额 3,5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500,000.00 元。

(3)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350 万元，编号为 821005202100003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82010120210007456，金额为 1,000 万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800 万元，编号为 2020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8 年版字第 07180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5)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000 万元, 编号为 2022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版, 2021 年) 字第 1086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 2022 信甬银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 版, 2021 年) 字第 108610 号, 金额为 950 万的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9,500,000.00 元。

(6) 2022 年 8 月 8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编号为 1699220803-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开立的编号为 A22081127769, 金额 38,000,000.00 元的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下的信用证余额为 38,000,000.00 元;

(7) 2022 年 8 月 3 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编号为公高保字第甬 2022014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在该行出票的票据号码为 130633201901620220804309231520, 票面金额 30,000,000.00 元, 收票人为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下的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8)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3,600 万元的编号为兴银甬保 (高) 字第镇海 2208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和编号为 MJZH20220524000260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依据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下的编号为 MJDB2022052400026, 金额为 15,000,000.00 的《保证金协议》为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在该行出票的票据号码为 130933200006720220524243721374, 票面金额 50,000,000.00 元, 收票人为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下的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9) 2021 年 7 月 20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编号为 1699210715-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10) 2018 年 7 月 10 日,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4 亿元的编号为 2018-YTBZ-ZH001 号《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11) 2021 年 8 月 16 日,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7,500 万元的编号为 HTC331984000ZGDB202100047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KJRZD-SH001 号, 金额 1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②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KJRZD-SH002 号, 金额 11,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1,000,000.00 元;

③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331984000LDZJ2022N02P 号，金额 11,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1,000,000.00 元。

(12) 2020 年 5 月 26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8,250 万元的编号为 821005202000010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13) 2021 年 3 月 17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4,000 万元的编号为 8210052021000037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14) 2022 年 2 月 14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4,000 万元的编号为 821005202200003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82010120220004007 号，金额 97,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44,300,000.00 元；

②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82010120220005206 号，金额 9,5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9,500,000.00 元；

③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82010120220008660 号，金额 39,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9,000,000.0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6.92	533.97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21,901.32	188,215.39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①2020 年 2 月 17 日，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5,714 万元的编号为 0390100006-2020 年镇海（抵）字 0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值为 5,563,150.87 元、净值为 1,439,856.50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0,151,999.49 元，净值为 7,401,281.4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0 元。

②2022 年 1 月 30 日，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22-YTDY-SH001 的《银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值为 81,784,450.00 元、净值为 72,030,093.30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2,460,282.75 元、净值为 9,525,514.71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60,527,126.50 元、净值为 51,902,010.97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0 元。

③2022 年 5 月 24 日，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MJZH20220524000260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依据该协议下的编号为 MJDB20220524000260 的《保证金协议》：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该银行账户存入保证金 15,000,000.00 元，为其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4,450,000.00 元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申请开具的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010.00 元为公司向期货机构申请办理期货业务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2）浙 0211 民初 3261 号。以下简称“3261 号案件”），要求解除与四明化工的《供应合同》，并赔偿公司产生的损失。

2022 年 4 月 6 日，四明化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要求解除与公司的《供应合同》，并支付应付未付氢气货款及对应的逾期利息、合同约定的未付款项违约金、固定资产折旧补偿等损失。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庭审理本案件，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②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起诉富晨有限公司独立保函欺诈，要求终止支付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开立的编号为 390520DG22000005 和 390520DG000006 的两份独立保函下的款项 5,639,601.00 美元。

2023 年 2 月 23 日，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2 民初 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支付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开立的编号为 390520DG22000005 和 390520DG000006 的两份独立保函下的款项 5,639,601.00 美元。

2023 年 2 月 18 日，富晨有限公司提起复议申请，要求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2 民初 71 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开庭审理本案件，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2.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无		
重要的对外投资	无		
重要的债务重组	无		
自然灾害	无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919,594.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919,594.00
利润分配方案	<p>基于公司持续的经营发展战略，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以截至 3 月 31 日总股本 174,329,950 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0,919,594 元。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p> <p>公司 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 3 月 31 日总股本 174,329,950 股测算，预计转增股本 69,731,980 股。</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p>

新股、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实企业管理资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2、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08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5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无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65,981.71	100.00%	833,299.09	5.00%	15,832,682.62	649,255.00	100.00%	32,462.75	5.00%	616,792.25
其中：										
账龄组合	16,665,981.71	100.00%	833,299.09	5.00%	15,832,682.62	649,255.00	100.00%	32,462.75	5.00%	616,792.25
合计	16,665,981.71	100.00%	833,299.09		15,832,682.62	649,255.00	100.00%	32,462.75		616,792.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665,981.71	833,299.09	5.00%
合计	16,665,981.71	833,299.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65,981.71
合计	16,665,981.7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62.75	800,836.34				833,299.09
合计	32,462.75	800,836.34				833,299.09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465,745.71	92.80%	773,287.29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200,236.00	7.20%	60,011.80
合计	16,665,981.71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1,494,695.61	244,814,739.94
合计	211,494,695.61	244,814,739.94

(1) 应收利息□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60,000.00	1,550,400.00
应退预付款		2,756,403.60
押金	273,952.45	211,540.00
消费税退税	222,175,109.24	254,795,523.03
合计	222,809,061.69	259,313,866.6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499,126.69			14,499,126.6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184,760.61			-3,184,760.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14,366.08			11,314,366.0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2,326,521.69
1 至 2 年	170,000.00
2 至 3 年	200,000.00
3 年以上	112,540.00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150.00
5 年以上	112,390.00
合计	222,809,061.6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	14,499,126.69	-3,184,760.61				11,314,366.08

账准备					
合计	14,499,126.69	-3,184,760.61			11,314,366.0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	消费税退税	222,175,109.24	1 年以内	99.72%	11,108,755.4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0.09%	60,000.00
浙江太戈尔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10,000.00	1-2 年	0.05%	16,500.00
宁波安捷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108,000.00	1 年以内	0.05%	5,400.00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0.04%	100,000.00
合计		222,693,109.24		99.95%	11,290,655.4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599,425.00		93,599,425.00	41,000,000.00		4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165,869.52		10,165,869.52	9,790,118.92		9,790,118.92
合计	103,765,294.52		103,765,294.52	50,790,118.92		50,790,118.9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计提减	其		

			投资	值准备	他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2,599,425.00				2,599,425.00	
合计	41,000,000.00	52,599,425.00				93,599,425.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790,118.92			375,750.60							10,165,869.52	
小计	9,790,118.92			375,750.60							10,165,869.52	
合计	9,790,118.92			375,750.60							10,165,869.52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6,650,925.98	1,873,923,652.21	1,013,076,817.76	885,899,388.91
其他业务	16,561,397.38	17,720,986.28	567,466.50	101,254.72
合计	2,203,212,323.36	1,891,644,638.49	1,013,644,284.26	886,000,643.6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金额	合计
商品类型			2,203,212,323.36	2,203,212,323.36
其中：				
销售商品			1,924,643,159.48	1,924,643,159.48
提供劳务			278,569,163.88	278,569,163.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203,212,323.36	2,203,212,323.36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203,212,323.36	2,203,212,323.3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203,212,323.36	2,203,212,323.3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5,750.60	-199,814.34
理财产品收益	728,508.76	456,818.55
衍生金融资产	6,580,376.02	
合计	7,684,635.38	257,004.21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22.78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3,889.70	主要是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计划专项奖励资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投资市级项目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28,508.76	
债务重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	7,837,176.02	主要是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银行

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132.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8,645.12	
合计	10,398,984.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5%	0.86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3%	0.80	0.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4 月 14 日